
盐政·盐务·盐法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盐业改革

毕昱文

摘要：国民政府初期，政治统一，经济有所发展，盐业生产技术、运销方式都进行了变革，这都为盐业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当时日本已经深陷经济危机之中。日本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开始侵略我国东北地区，掠夺中国盐款、控制中国盐政。为了摆脱日本侵华的困境及解决浩繁的财政需求，国民政府对盐业进行了改革：调整与恢复盐务管理机构、制订并颁布了《盐法》、对盐业产、运、销、税、缉等环节进行了整顿与管理。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基于国内外复杂情况，改革的效果并不彰显。

关键词：国民政府；盐业；改革

正如费正清所言：“20世纪20年代的国民革命是一场既要消除国内的军阀统治，又要废除外国人的特权的斗争。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话说，国内的封建主义和外来的帝国主义是两个孪生的祸根。日本和北京腐败的当权者沆瀣一气，表现了这些祸根的互相作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现代中央政府是压倒一切的先决条件。”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了。

依据国民政府时期盐业发展的阶段性，我们把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国民政府前期，即从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到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前；第二阶段为南京国民政府中期，即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到1945年日本侵略者投降；第三阶段为南京国民政府后期，即从1946年解放战争开始到1949年国民党败逃台湾前。

一、国民政府初期社会概况

（一）政治趋于统一，经济得以发展

政治上，南京国民政府刚建立时，中国政局仍然极为混乱。一是新旧军阀的对立，

① 毕昱文（1972—），女，河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政治史以及盐业史研究。

②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247。

奉系军阀仍然把持北京政府，形成南北对峙之势。一是国民党内部分裂为众多派系，各派为争夺领导权剑拔弩张。还有就是在南京国民政府内部派系斗争也非常激烈。蒋介石大力整肃政局，在军事上，通过第二次北伐推翻北洋军阀统治，张学良“东北易帜”后归顺南京政府；通过蒋冯战争、蒋桂战争、蒋冯阎中原大战使这些军事实力派服从南京国民政府的领导（至少是在表面上）；在政治上，蒋介石亦通过分化等多种手段，瓦解了胡汉民系，逼其出走广东，拉拢汪精卫派赴南京组阁，拆散了广州反蒋同盟。军事、政治权力的相对集中，使得南京国民政府，比起北洋政府，其统治更加统一、稳定，这就有利于各项改革事业的进行与推进。

经济上出现了快速发展的“黄金十年”。国民政府前期，由于遭受天灾、国内战争、世界经济危机及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影响，经济上异常困顿。为解决财政经济危机，国民政府从1928年起，做了以下整顿：①整顿税务，对外发表关税自由宣言，由协定关税变为国定关税。加强了对盐税、统税的控制，并废除了厘金制度，又整理印花税、烟酒税等，废除了苛捐杂税的税源。开征了所得税税源。②整顿内外债务，加强公债发行管理，对外债分批分期偿还，这都为了巩固国债信用。③整顿了地方财政，由地方向中央报送地方预算。并规定田赋为地方税收，但限制了田赋附加税的征收，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④实施币制改革，废两改元，统一国家货币，限制白银外流。⑤开展“国民经济建设运动”。通过上述措施，至1936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比1927年增加了80%。轻工业、交通运输业都得到快速发展，重工业和农业也有所发展，被称为“经济发展的黄金十年”。逐渐发展的经济，为国民政府推行盐业改革等改革事项奠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二）盐业生产技术、运销方式得以改进

张謇在推动盐务改革的时候，就认识到，要真正触及引岸专商制的根本，必须改良盐业生产技术。他创办同仁泰盐业公司，采用日本制盐法，试制改良盐，取得了初步的成功。后来，盐务署顾问景学铃为了不断推动改革，在范旭东的邀请下，出任久大精盐公司的董事长。被人称为“中国化学工业之父”的范旭东亲自担任技师，经过一再的方法改良，至1934年，“每日运进之盐，即导其经过本厂特设装置，加工精制，利用纯碱溶液，去其不纯物质，同时收回副产精制之盐。导入沸卤锅内，用化学方法，去其少量之有机物，再导入烤盐机内，十分烘烤之。如此所制之精盐，其色洁白，颗粒均匀，氯化钠可保证在九十五分以上，水分不到二分，比旧法所制者，有过之无不及，实开中国盐业界之新纪元”。久大生产筒装精盐，以抵制洋货，广受大众欢迎，宣告了中国人以色黄质杂的粗盐为食的时代行将结束。20世纪20—30年代全国又出现了多家精盐公司，久大精盐有了六个分厂。1923年中国政府从日本人手中收回山东主权，所有青岛盐业及盐田，由久大公司投资474700元，与山东盐商合股组织永裕盐业

①“照抄久大精盐公司原呈”，载赵津主编《“永久黄”团体档案汇编（久大精盐公司专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98。

公司。九一八事变之后，看到日本侵略者窥伺华北地区，久大公司于1937年初春，在连云港附近的大浦设立分厂，同时公司改组为久大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七七事变后，久大公司受命到四川自贡建设模范盐厂进行生产。制盐技术改进的另一个重要表现为四川井盐采用机车汲卤，代替牛力汲卤和人力汲卤，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中国盐业生产技术开始走向现代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与引岸专商制下产盐有定量、销盐有定额的制度规定就形成了矛盾。并且，精盐的广受欢迎及销售范围的日益扩大，直接冲击了引商引盐的销售及引岸的垄断利益，这不能不引起二者尖锐的冲突与斗争。

盐业发展的进步，还体现在运输方式的变化上。运盐路程有水运、陆运及水陆兼有等方式。传统的水运主要依靠帆船，陆运主要靠大牲畜或者人力。但至20世纪20—30年代，轮运、火车运输发展很快，运输方式呈现出过渡状态。比如1928年时，从十二圩到湘、鄂、皖、赣四省有十二圩运盐木船水手工会、湘乡帮盐船水手工会运盐工人达数万人。财政部设立四岸食盐济运局，“得随交通状况，采用帆运或轮运，期于便捷”。“轮运到岸较速，又无长江淹消之虞，专办轮盐，亦自为各商所乐为，但十余万船户劳工生计，如何维持，能否不激出事端，流为盗匪，似亦应行考虑者”。可见当时轮运与帆运同时并存。轮运的发展，不仅使运盐效率提高，运盐成本降低，且可以避免运商及船户、役吏等在运输途中掺泥和水，最重要的是，轮运可以到达更远的销售地，有助于精盐等新式盐业的发展，这对引岸制是一种冲击。帆运、畜力、人力运输是引岸专商制下最核心的环境，也关系着运道及榷运局、掣验局等机构的设立，是引岸专商制赖以保留的物质基础。所以，引商是反对采用新式运输方式的。但新的运输工具，比如轮船、火车的出现，以其方便快捷及效率高成本低的特点，必然广为人们所接受。这形成了引岸专商制走向末路的物质基础。

南京政府时期盐业生产技艺及运输方式的革新，使引岸专商制存续的物质生态基础逐渐瓦解。

（三）日本侵略者对东北的侵占及对盐业的掠夺

日本蓄谋侵华已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前，日本即通过甲午战争侵占了我国的台湾；还攫取了“南满”利益。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日本被深卷其中，国内经济危机日益严重，社会矛盾激化；国际上，欧美各列强均陷入经济危机不能自拔，国力衰退，无暇东顾；中国国内，国民党正全力“围剿”红军，国内矛盾尖锐。日本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侵占了我国东北，1932年3月在东北成立伪满洲国。占领了东北后，日本即开始经济掠夺。控制盐业是日本侵占东北经济的重要内容。日本对东北盐业的控制，

① “1928年3月16日财政部四岸济运总局呈财政部驻沪办事处，为核议十二圩运盐各职工维持生计由”，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152。

② “1931年7月20日湘岸淮盐运输业同业公会呈财政部，为截纲办法窒碍诸多，恳请缓行以资宁息由”，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155。

第一步是通过盐款的抢夺。9月18日晚上，日军的武装士兵闯入了盐务稽核牛庄分所，掠夺走了分所的全部账簿，并占领了中国代收盐税款的中国银行。紧接着，牛庄日军即通知该行，盐税存款余额非得日军总司令之许可不得移动，并不准中国银行兑付吉黑专卖公司偿付记税盐斤的108万元税款；并监视国民政府盐税机关，稽核分所一再请求日本军撤销对分所存款的封锁，均遭到拒绝，直至此项款项累积至巨大数额以后，被日军以武力没收。到10月30日，日军官岩濑俊一等强行从营口中国银行劫掠去盐款共计672709.56元。11月6日，长春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盐款被日本侵略军强迫悉数存于东三省日本的官银号。11月13日营口中国银行被劫走盐款233698.88元。23日辽宁财政厅山田茂二、陆军二等主计官森武夫等人从营口中国银行劫走盐正附税大洋94487.52元。12月3日，日本又第四次从营口中国银行劫走1739420元。短短20多天时间里，日军单从营口中国银行四次劫掠盐款就达2740315.96元。而日本关东军司令本庄繁竟然对外界宣称，盐款一事系属中国、日本官方的事情，日军从未加以干涉等。因为涉及盐款还要偿还英美等五国的外债，日本也担心引起纠纷，遂决定除了摊还外债款额外，“此一问题解决以后，日军即可随心所欲，劫取留存中行之绝大部分盐余。……彼（辽宁分所协理船津文雄—作者注）迄认为日军当局为张学良政权之继承者，有权将盐余收入随意予以处置”。日本侵略者找各种借口侵占中国东北盐税。

比直接掠款更为严重的，是日本强行控制中国盐政。日本山田茂二代表日本政府要求辽宁稽核分所必须把吉黑盐税存放于日本控制机构；要求辽宁稽核分所撤销，由樵运局专门管理今后全部盐税，一部分利益今后将拨归日控吉林政府，并不全部归于日控辽宁政府。放盐准单不用稽核所发放，而由日本控制的樵运局长与盐运使自行采取行动。更有甚者，日本从国外比如符拉迪沃斯托克等处运输私盐到东北倾销，这对中国盐政破坏极大。东北盐税被日本劫掠，使国民政府盐税收入减少，也成为触发其进行盐务改革、从而提高盐税收入的重要因素。

东三省的盐税被日本控制的伪满洲国及军方劫掠而去，使国民政府盐税每年急减“吾国盐税每年骤短之3000万元，故急设法整顿弥补”。面对当时日本加强经济侵略的情况及浩繁的财政需求，国民政府开始了盐政改革。

-
- ① “1931年10月31日营口中国银行致辽宁稽核分所报告日人强提盐款情形”，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80。
- ② “1931年11月16日辽宁稽核分所致稽核总所，报告中国银行盐款第二次被劫”，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86。
- ③ “1931年11月25日辽宁稽核分所致稽核总所，报告营口中国银行盐款第三次被劫”，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86。
- ④ “1931年12月4日稽核总所致财政部、外交部，报告吉黑盐款被劫”，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87。
- ⑤ “贝尔逊对辽宁分所日协理船津文雄协助日军劫夺东北盐款之叙述”，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88。
- ⑥ “大公报关于各地运署并入稽核机关的报导”，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73。

二、国民政府初期盐政改革

（一）对盐务管理机构的调整与恢复

1. 盐务稽核机关的撤销

北洋政府时期，盐务稽核总所是中国最高盐务管理机构，各盐区的分所、支所也是各盐区最有权力与地位的管理机构。但是，1926年以后，国民大革命运动的目标是收回中国主权及打倒军阀。所以，收回中国盐务主权的目标被提上了议程。1926年7月后，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的胜利推进，湖南、湖北、福建、安徽、江西等地，都撤销了盐务稽核分支机构。一年后，由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政治会议决定，令各盐务稽核机构一律停止其职权，暂时由盐运司与榷运局兼理税收等事宜。但当时南京政府还不能控制北京及西南地区，所以，也就是东南地区一些省份的盐务稽核所停止办公。

2. 恢复重建盐务稽核机构

当时，南京政府面临巨大财政危机。盐务稽核所撤销之后，由于各地盐运司等机构效率低下，贪腐盛行，官盐销售不畅，税收大绌。1928年，宋子文继孙科后任财政部长，命令上海、江浙、安徽等各省恢复盐务稽核所，但只恢复了其部分职权，盐税征收等仍由运司或者榷运局管理。

北京政府倒台后，1928年底，南京政府决定全面恢复稽核所的机构及职权。1929年1月，宋子文命令北平稽核总所南迁改组，直接隶属于财政部，原在盐务署所设立的稽核处也同时裁撤。4月开始收回税收职权。7月，财政部饬令各运使、运副、榷运局长将收税职权于8月1日前移交各该区稽核机关。长芦、扬州、松江各分所及宜昌稽核处均在8月前后恢复行使管理税收职权。其他各地稽核机关陆续在1930年前后开始行使税收职权。

1929年1月颁布了“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章程”。在该章程中，明确规定其职责范围是“征收盐税，发给放盐准单，汇编盐税报告、表册及清偿盐务外债等”，负责盐务税收、稽核等事务。新成立的盐务稽核总所地址在上海，直属于财政部。与北洋政府时期相比的变化是，一是其总办不再兼任财政部长，而是专任。7月份，调派会计朱庭祺为盐务稽核总所总办；会办仍由洋人担任，但不再是原来的五国银行团委任，而是由中国政府聘任；其他岗位也继续聘用洋人。二是其职责也发生了变化，其不再负责外债偿还及保管盐款事务，盐款除用于还债外，存于中国的银行内；三是稽核所开始负责私盐查缉管理。1931年财政部将盐警缉私队的管理权限交付稽核所，在稽核所内设立税警科。原来的缉私营、场警、巡河、巡海舰队均一律改称“税警”。通过这样的变化，显示了中国盐务主权收回的史实，也显示了南京政府对稽核所的倚重。稽核所成为财政部的一个下属机构。恢复盐务稽核所后，重要岗位都还是聘用了原来的人员，他们办事效率高，恪尽职守，所以使得政府的税收大增，“除广东外，截至民国十八年

底，仅五月之短时期，全国盐税，共收四千八百六十余万元，其成绩殊属可观”。

3. 盐务稽核机构职权扩大

1930年，财政部长宋子文看到下关掣验局（原隶属盐务署，专司查验十二圩船运四岸及江宁食岸盐斤）积弊太深，决定对盐政进行整顿。为了革除北洋政府时期行政、稽核两个系统分立、职责不明、且行政系统贪污腐化等严重情形，宋子文决定扩大稽核系统的职权，整顿盐务系统及制度。从1930年4月令饬下关掣验局改归稽核所管辖，这是行政机关改隶稽核所管理的开始。至1932年，“此次改组已见诸实行者，计有淮北、淮南、两浙、松江、扬子四岸及河南、山东、福建诸区，截至本年8月底，均已次第接收完竣，呈报就职”。稽核所总办兼任盐务署署长，淮、浙、苏、鲁、闽、豫及扬子四岸等盐区的盐务行政系统的重要领导人员如运使、运副、榷运局长等均由各分所稽核系统人员兼任。行政机关移交稽核所，本着这样的原则：“①原有盐务行政机关，应即移设各该稽核机关之内，旧有行政人员加以考核，分别去留，并得加派得力人员。惟每月经费不得超过1500元。②原有行政方面之各附属机关，应一律取消，所遗事务，除有特别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员兼办。③所有放盐收税及管理仓坨各项事务，统改由稽核人员办理，并将手续改善，对于令饬商人或布告之件，可用署所或局处名义会衔行之，以期简捷。”改革减少了冗员，同时经费大为减少，“此后该局经费每月不得超过1500元，以视从前不过十与一之比例”。这一年节省办公经费达215万元以上，收放盐及仓托事务也都简化手续。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到孔祥熙任财政部长时，仍然继续推行稽核所兼管行政事务制度。1933年11月，孔祥熙命令长芦盐运使及缉私机关改归长芦稽核分所兼办。1935年，又将陕西、四川等地盐务行政、缉私机关一律改归稽核机关接管。除了云南、两广、山西外，稽核机关接管了各地的盐务行政与缉私机关及其事务。管辖范围及权力范畴越来越大了，实现了职权统一，减少了机构重叠、人浮于事、贪污腐化的情况。

除了行政机关，盐务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缉私机关因弊病尤多，从1931年1月起，改归稽核所管理，在稽核总所内设立缉私经理科。4月，宋子文命令将淮、浙、苏、鲁、闽、豫及扬子四岸等11区缉私机关都归属各该区稽核机构管辖。并由稽核机关彻底整顿，将北洋政府时期的缉私营整编为税警，平日里严加训练、实行军需独立、点名发饷，大大减少了缉私营时期的腐败发生率。在稽核所的主持下，开始了对全国盐务的整顿工作。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274。

② “1932年盐务机关的合并”，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71。

③ “1932年盐务机关的合并”，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71。

④ “大公报关于各地运署并入稽核机关的报导”，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73。

⑤ 左澍珍：《民国盐务改革史略》，载曾仰丰《中国盐政史》“附录二”，上海三联书店，2014：275。

国民政府时期，盐务稽核所作为盐务管理机构，从权限上看，它拥有盐政场产、运销、缉私等行政管理、税收、稽核、偿还外债等权限。比起北洋政府时期，不再是行政、税收权限分立，此时的盐务稽核机关集行政、税收等权限为一身，权力范畴更为广泛，责权统一，有利于其盐政管理工作的开展。从性质上看，盐务稽核所是掌管盐政全面管理权力及负责“善后大借款”五国银行团外债偿还的机构，这就决定了该机构为了外债的足额偿还及增加国民政府的财政税收，其必须推行能使盐税增收的政策与制度，推行以自由贸易为目标的改革。从运行上看，盐务稽核所的管理方式也不同于往昔的盐业官僚体系，盐务稽核所有自己独立的管理、运行系统。与中国传统盐政不同，稽核所形成了“稽核总所——稽核分所——稽核支所”的独立直属管理体系。稽核系统与国民政府地方行政机关、官员没有隶属关系，不会受到地方官吏和传统体制掣肘与干预，可保证其西方经济思想及管理理念得以顺利推行。同时，稽核所仍然主要聘用外国人，他们与引商没有利益关联，并有一套高效、严格、制度化的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职员能勤勉、严格、廉洁地工作。从其工作内容上看，其成立后整理场产与运销、整理税率、整顿缉私。这使得稽核所都使其成为与引岸专商相抗衡的力量，其双重身份决定了其是不同于引岸专商制下盐业利益链上的利益集团，这就打破了晚清已降的盐业利益格局，为引岸专商制的废除确立了制衡利益方。当然这并不表明南京国民政府成为民主政府，稽核所这一利益集团的出现不是自由贸易市场效率的正向激励，不过是旧有盐业利益模式的不断式微而形成的反向激励结果。这也预示了国民政府在废除了引岸专商制后，依据自己利益运行的模式，还会产生新的利益集团。

（二）《盐法》的制订及颁布

北洋政府时期，通过国内改革派及洋员改革派的不懈坚持，许多地方的引岸专商制被废除，实行自由贸易等盐制。但是，引岸专商制仍然是主要盐业运销制度，在许多名义上为自由贸易的区域，也依然变相地实行引岸专商制。它严重地阻碍着盐业的发展。所以，国内呼吁对盐业引岸专商制进行改革的声音依旧高涨。中国运销制度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各种盐运销制度消长变化比较表（1931—1937年）

	全国销盐县数	自由贸易制县数	票商、专商包商制县数	官运民销和官销制县数
1931年	1 972	971	907	94
1937年	1 968	1 179	694	95

资料来源：1931年数系据《民国20年盐务稽核所年报》，1937年数系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史料整理处三字四二一九号。

① 丁长清、唐仁粤主编：《中国盐业史》（近代当代编），人民出版社，1997：138。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再次提起盐务改革的是浙江庄崧甫、马寅初二委员。庄崧甫当时是浙江省委员，马寅初为著名经济学家。二人的盐务改革议案在浙江省得以通过，于是就以省政府名义向中央提议改革。财政部召集全国财政会议时，庄崧甫以浙江省政府委员列席。在全国财会未开之前，在上海经济会议上，参与人员有金融界人员、实业家及淮浙盐商代表。当时，政府委员卫挺生提出《改革盐税案》，由于旧盐商的阻遏，议案未被通过。会后，庄崧甫以个人名义提出一提案，与陕西省政府代表过之翰的改革案合成一个议案，主旨为“就场征税，买卖自由”。“不料大会提出时，政府委员以整理场产、划一税率为第一步，而以就场征税、买卖自由为第二步，庄崧甫深以财政当局不敢出断然之主张，认为缺憾。决计在第五次中执大会努力奋斗，以为北伐告成，训政开始，关系内政外交国计民生之政治，更无大于盐务者。若此弊制不能去，则所谓民生主义者，乃变为民死矣。”但庄崧甫的提案就没有得到审核。年过七旬的他表示，将再接再厉，非达到革命目的不可！当时，盐业的生产、运输方式均发生了巨大变化，这倒逼盐业运销制度必须进行改革。在改革派的不断推动下，南京政府进行运销制度的系列改革。

1. 新《盐法》颁布的过程

在1929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上，庄崧甫又向蒋介石呈明改革盐制利害。蒋介石遂命令财政部制定盐法。经历许多曲折和与持不同意见的改革各派的沟通，1931年，景奉白抵达南京。他极力主张实行就场征税、自由贸易，与各派意见初步达成一致，遂成立第二届盐法起草委员会，却在准备草拟盐法之际，被《新闻报》刊文泄露信息，顿时引起引盐商极大恐慌。浙商周庆云、王绶珊等召集两浙、两淮、长芦、山东等地盐商，在上海集中商量对策。他们在全国各大报纸上发表抵制改革的宣言，并雇人撰写反对文章以造成声势；并筹集巨款到财政部游说，希望财政部打消改革案。面对此情，景奉白等只能秘密开会商议草案，也不将草案油印，唯恐泄漏。

正值草案制订之际，胡适辞去立法院长一职，草案制订几乎不了了之。景奉白闻听此说，与林振翰（时任盐务稽核总所驻京主任）同访庄崧甫，商议继续推动盐法的制订。景、林二人连续三昼夜工作，秘密详细讨论所拟草案各条利弊，最后由立法委员陈长蘅制成条文，向起草委员会提出成文。此次草案修订，即使连其他起草员其他成员也是直到开会才见到条文，且未付油印，用原文传观。1930年3月18日，立法院顺利通过了全部《盐法》。草案通过后，景奉白在当日返回北平时，又叮嘱庄崧甫督促政府早日公布盐法。当时也知5月5日要召开国民会议，而庄崧甫被浙省公推为浙江参加国会的代表。当时，庄因有事打算不参加会议。景奉白坚决主张其必须参加会议：“《盐法》虽通过，尚未公布，不可不留一退步。如盐商以金钱报效政府，阻止盐法公布，您尚可在国民会议提议，督促政府实行。”

3月20日，立法院通过新《盐法》，即日送政府公布。两浙盐商周湘舲得知后万分

① 景奉白：《盐务革命史》，京华印书馆，1929：31。

恐慌，当即游说稽核总所洋员，向财政部长宋子文提出了增加盐税至每公斤 8 元（原来 5 元）等说辞，希望政府不要取消引票。宋子文遂向蒋介石提出要修改《盐法》。蒋即召集法院全体起草委员来商议。委员们与宋子文经过长时间的辩论，最后坚持不能修改，蒋介石遂采纳了大家的意见，未交复议，但也不再提要公布盐法。消息传出后，南京、上海、天津、北平各家报纸，纷纷登载谴责盐商的文章，均望政府能早日公布盐法。

1931 年 5 月 5 日，筹备了半年的国民会议在南京开幕。景奉白于当日到达南京，散发宣传材料，希望代表们支持盐政改革。5 月 8 日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盐法提案，得到一致通过。面对此景，有浙商、淮商等代表在南京进行各种游说活动，并造谣说新《盐法》是景奉白为了久大精盐公司的精盐发展，报纸上发表的支持盐务改革的文章，都是景奉白花费巨资雇人撰写的。

但是，盐务改革是顺应历史潮流和盐业发展状况的必然之举，国民政府也顺应民意，于 1931 年 5 月 31 日公布《盐法》。时人认为，此盐法是“上率历代成法，下准目前我国时地之宜”，为“破天荒之巨制”。景奉白 40 年来为盐务改革奔走呼号、历尽艰辛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各省改革派纷纷来电道贺，景奉白不禁感慨万端：“余对于盐政革命已三十年。正式发表政见亦二十年。至今始有一部《盐法》出现，实行虽尚无期，而法案业已公布，可告一段落矣。”盐政改革，清末以来历经张謇、景奉白等改革派前后 70 多年的不懈追求与斗争，才迎来了一本体现改革派先进改革思想的盐法的颁布。历史每前进一小步，需要人们付出巨大的努力乃至牺牲。张謇、景奉白等坚持不懈地为国付出、为民呼号的精神与盐同在。

但是，由于旧盐商的阻挠、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当时国民政府财政困窘及中国地方广大、情况各异等等复杂的主客观原因，一直到全面抗战爆发前，新盐法都没有能够实施。

2. 新《盐法》的内容及意义

《盐法》共分为七章三十九条，其内容规定了场产、盐斤储存、盐价、盐税征收、盐务机关等。其总则为“就场征税，任人民自由买卖，无论何人不得垄断”。这首先体现了近代以来的自由贸易思想，也是顺应世界潮流及中国社会及盐业发展状况的思想的集中体现，更是盐务改革派多年以来一直不懈的追求。场产的规定，体现了国家要实施盐业宏观调控、有计划生产的思想，并对盐场实行分类管理，有利于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来有效生产的思想。对于盐业的存储，吸收了丁恩建坨存盐的方法，有利于盐斤的卫生、运输及有效防控走私，还充分注意了改革派一直以来反复抨击的盐质不良的问题，有利于盐质的改良，有利于人民身体健康。最能体现改革派反对引岸专商制的核心是，由仓坨出售的盐价，由场长、制盐人按照盐质民主商议决定。这就完全颠覆了引岸专商制下的“销盐有定价”的政府定价行为，实质上是在盐业里遵循价值规律，注重市场对盐价的调节行为的集中体现。

另一个重点就是征税。《盐法》规定，不同类型盐斤实施出场时一次性征税，这真是张謇、景夤白、丁恩等人一直主张的“就场征税、自由贸易”思想的体现，经过改革派几十年的努力，终于以法律的形式实现了改革派的主张。另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的规定，避免了引岸专商制下官商勾结、舞弊腐败的漏洞，有利于盐政的革新。附则里规定了引商包商官运官销及其他类似制度应当废止。这就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引岸专商制的废除。通过北洋政府时期及国民政府时期的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使专商的引地逐渐缩小，“向来人民不嫌于运商者，为其有垄断把持之行政。假如甲地与乙地相近，食乙地之盐运费省而价廉，而国家必令强迫食甲地之盐。如食乙地之盐虽有税亦视为私盐。又如，甲乙同为产盐地，甲之盐税轻而乙之盐税重，丙为销盐地，介于甲乙之间。自必喜食甲盐而国家必强迫食乙盐，此即所谓引地也”。如此扭曲、严重违背市场规律的制度必然遭到历史的抛弃。运行了上千年的引岸专商制在《盐法》颁布后，成了非法的制度，终于走向了其制度性的末路。

（三）盐业各环节的整顿与管理

盐务稽核所的职权及机构设置逐渐完善后，就由其主持全国盐也产、运、销、税、缉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整理场产是整顿税收的前提性工作。其主要措施是模仿长芦盐场和四川富荣盐场建立盐坨及官仓办法，在淮北、山东、扬子四岸、两浙、松江、福建、广东等地建立仓坨，并且同时整顿各区缉私工作，使得淮北等盐场私盐减少、税收激增。

运输是关系盐斤销售效率及成本的关键环节。引岸专商制下，运盐销盐均不能自由进行。稽核所成了后，主张废除专商，任由人们自由贩运。推行方针为渐进为主，于1932年8月将浙东温等地包商取消，实现自由贸易，五个月内增加税收159 000余元。后来逐渐推广到山东、扬子四岸、湘西皖三岸等地。

整理缉私。1928年，财政部设立缉私处，派温应星为处长。将原来隶属于盐务署的缉私处独立设置，并在各区设立缉私局，场警仍由运使运副管理。1931年财政部将各省缉私队及场警均改归稽核所管辖。在盐务稽核总所内设立税警科，将各区缉私局也行裁撤，分别改组为税警局或税警科，归稽核分所或稽核处指挥。对缉私队伍，严加筛选，同时划定其职责范围。对薪饷的发放，也由稽核所派人到队伍中逐一发放。并改良士警待遇及职位保障制，并设立税警官佐教习所及税警训练所实行轮训。减少了腐化和私盐的发生。

整理税率，清末民初，税率繁杂，名目繁多。稽核所以划一税率、减轻盐税为宗旨，逐渐实行新税法的推行。但是，此项措施并没有落到实处。“但统一各省附税之后，业经有两年之久，所谓逐渐减轻人民负担，至今毫不见有所推行。”

① 张謇改革全国盐政计划书，载景夤白：《盐务革命史》，京华印书馆，1929：43。

②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277。

③ 《监察院质问食盐加税案原文》，《民生报》1934年2月23日。

革除陋规。1932年，财政部长宋子文令淮鲁等十一区盐务行政机关改归盐务稽核所管辖。稽核所接办以后，首先开始革除陋规。它严令各区将各种陋规一律删除，不准再收取。这成为盐务改革的一个大手笔。

盐务稽核所对盐务的整顿，直接动摇了引岸专商制存在的制度生态基础。

三、国民政府初期盐改绩效及原因

国民政府时期盐业改革的最大特点是，盐业经济基础的变动倒逼盐业生产关系发生调整。在调整过程中，因为内外交困的客观原因，及统治者的统治利益取向，使改革呈现出立新与保旧、近代化与封建性并行的过渡性特点。

（一）国民政府盐业改革绩效

首先，收回盐政主权。南京政府成立后，继续秉承国民革命军北伐斗争宗旨，收回主权，打倒军阀。早在1922年，孙中山在讨伐陈炯明叛乱时就曾废除广东盐务稽核分所。1923年孙中山在广东重建大元帅府时，就曾致力于夺回广东的盐政主权，在中央设立盐务署，当时按照原来税率的八折征收盐税，并派员征收盐税及填发准单等等。虽然遭到盐务稽核总所及分所的一再反对，但广东政府“态度甚为坚决，要将该省盐务稽核所全部霸占，并驱逐北京盐务署根据借款合同条款所聘任的全体华洋人员”。到1925年，广东政府收回了汕头、北海、广州稽核分所的管理权。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然恢复了稽核所机构、洋员及职责，但最关键的是，洋员的聘任方式使他们不过是南京政府的雇员，不再有政治身份。这是南京政府建立后做得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事项。其次，颁布了新《盐法》，虽然没有实行，但自由贸易的思想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被广为宣传与为人们所接受，这就吹响了引岸专商制走向覆灭的号角。最后，对盐业生产运输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整顿与改革，使盐税收入增加，1927年盐税收入是59 753 300元，1936年是205 433 000元，十年间几乎增加了3倍多。对盐务机构进行了统一，使盐务行政与稽核逐渐归于一统，避免了盐务部门间的统系不一、职责不明、推诿争论等现象，有利于盐务管理效率的提高。

但是，必须看到，南京政府的诸多改革都不彻底。比如新《盐法》虽然颁布了，但到抗战前一直没有推动实施。在盐斤生产上，精盐的出现代表了新的生产方式，但国民政府顾忌旧盐商的利益，并不敢让其充分扩大销售范围，直到1935年销售范围仅限于湘鄂西皖四岸及苏五属等地，销售限额为119.1万担，并为精盐的销售制订了许多限制条件，比如不能行销内地、定额运足放盐机构立即停运、并提前缴足税费、又无

① “1925年12月18日盐务会办韦礼敦致银行团各代表函”，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一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423-424。

② 冯子明：《从征收食盐建设专项说到盐税近况》，《商业月报》，1937年，第17卷5号。

卤耗等，使精盐企业发展成为困难，企业难以发展壮大。在盐斤运输上，帆运弊端重重，“殊不知帆盐因需由场运圩，然后由圩掣配，手续纡迟繁复，所有装卸费用、堆屯耗损，在均使商增高，比较由场直接轮运这相差甚巨。轮运由场到岸，至多不过十日，而帆运则由圩到岸往往经月始到，帆盐色质亦不如轮盐之可保洁净、易受食户欢迎，至轮运安全便捷，犹其余事”。但到南京政府成立的8年后，轮运的范围是鄂岸、皖岸，至于湘西等岸，自1935年1月1日起，每轮运一票（和市秤5080担），均令搭配帆运一票，至1941年帆运才能裁减完成。在盐税征收上，表面上看到的是盐税总数增加了，但不能完全看作是销售扩大，而很大程度上是税率增重了。在整顿盐务管理机构的过程中，又出现了新的机构重叠、冗员增多、办事效率低下等问题。

正是由于这些改革的不彻底，才导致了引岸专商制不仅没有被完全废除，而且盐商还通过验票等方式获得了在国民政府时期继续存在的制度性条件。虽然专商的势力在这一时期有所衰落，但毕竟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在很大程度上还阻遏着盐业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

（二）国民政府时期盐改低效的原因

首先，是运行几百年的引岸专商制树大根深、利益链盘根错节，改革阻力巨大。从《盐法》的出台过程，及国民政府整顿盐业时，盐官盐吏、旧盐商甚至灶户劳工等又处处抗衡、处处掣肘。比如在改革轮运一事上，盐商及鄂岸淮盐公所、湘岸淮盐运输业同业工会、两淮盐运使等个人和组织多次呈文财政部、盐务署，以十二圩船户、劳工等的名义及盐斤销售、盐税等种种借口，以及造谣污蔑轮运者垄断运输、抢夺利润等等理由，来申诉不能实行轮运的原因。但是，经过财政部派人调查发现，“叠经本部指派专员前往场圩实地考察，据复所得真相，此项保留帆运请愿风潮率有一般恃盐为利者之操纵，帮董工头为保持其不劳而获之大利从而鼓动”。扬州四岸盐业事务所每年从淮盐引捐一项收费项目中收入不下80万元，而一切用途从无账目公布。为了一己私利，引岸专商制利益链条上的各个利益主体对任何改革不惜采用金钱收买、虚造声势、造谣污蔑等等手段来展开殊死搏斗。面对盘根错节的引岸专商制利益链条，仅仅采用改良的手段，恐怕难以收获彻底之效。

其次，外忧内患的国家形势使改革难以奏效。20到30年代，国内，国民政府进行了多场消灭新旧军阀的战争，以及要“围剿”红军；国际上，1929年爆发的经济危机使国际银价下跌，使中国遭受了巨大打击；同时，日本的入侵对国民政府又造成了巨大的打击，正如费正清所言：“自从1931年日本攫取了满洲以后，南京的重要财源即

① “1935年1月15日财政部拟定之十二圩递减帆运及救济陆地劳工办法大纲”，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166。

② “1935年1月15日财政部拟定之十二圩递减帆运及救济陆地劳工办法大纲”，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167。

③ “1935年1月15日财政部拟定之十二圩递减帆运及救济陆地劳工办法大纲”，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166。

被切断，中国政府只得通过它自己的军国主义来寻求解脱。一个拥有很多具有现代头脑的公民的政府，却不得不把它的收入投到蒋介石主管的军事扩张中去。日本的入侵在 1937 年以后对于一个从一开始就没有支架好的政权来说，破坏实在太大了。”另外，国民政府还延续了北洋政府时期对外国债务与赔款的继续偿还。多重因素叠加，造成了财政的异常困窘。正如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主席陈辉德所说：“自本会成立后，各项税收不满百万，库券款余额收壹佰肆拾万圆，而历次支付军费，已达壹仟壹百余万之巨，全系各处挪借。现在军饷仍急如星火，来源枯竭，无可腾挪。”为了得到盐税这一项稳定而数额庞大的财税来源，南京国民政府不得不承认旧的盐制及盐商们的政治经济地位，并为了解决财政困难而接受旧盐商们的“报效”及 1933 年起开始的查验引票的 13 322 080 元的巨额验票费。另一方面，由于资金不足使盐务改革难以切实推进。在如此形势下进行改革，改革成本高于维持旧制的成本。所以，国民政府财政的捉襟见肘窘况遇到能提供巨额资金支持的旧盐商，其革除旧制的革命理想逐渐被搁置，而代之以各取所需的改良主义。引岸专商制就是利用自己强大的吸金能力而暂时保全了自身命运，也正是这样的杀鸡取卵、涸泽而渔似的攫取，也注定了这个制度必将走向自己的末路。

再次，国民政府的政府控制力及效率低下也影响到盐务改革的推行。国民政府用武力统一了全国，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但是，国民政府的实际控制力有限。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三省被日本侵占；在华北，应日本“华北特殊化”的要求，1935 年在北平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名义上隶属于国民政府，实质上是半独立性的政权机构；在东南和南方地区，当时中共控制着许多区域，其建立起了中央革命根据地、湘鄂赣革命根据地、闽浙赣革命根据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等，1931 年，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直至 1937 年，国民政府也只控制着大约在全国 25% 的土地，对 66% 的人口建立起了有效统治。有限的统治使蒋介石政府执行力有限，对盐业改革的推动难以强劲有力进行。

在国民政府内部，派系林立、利益集团众多，互相推诿责任，做事效率低下。费正清曾说道：“总之，蒋是中国统治阶级传统的继承者。他的道德领导是用孔子的词语编制的，而他的行政作风表现出一切陈旧的无效率的弊病。蒋在 1932 年说过：‘什么事情一到政府机关就衙门化了——任凭什么改革计划都是懒洋洋地、漫不经心地、毫无效率的处理的。’一个结果就是：农村工作的纸上计划很少落实，经济发展计划也是朝令夕改、有头无尾。”同时，各地地方政府截留盐税，自征盐厘，财政各自为政，“据财政部呈称：窃查厘金一项，向为各省岁入之大宗，自明令规定实行裁厘，各省

①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265。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 2-3 页。

③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刘尊棋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267-268。

政府纷纷以维持现状，指定拨补位请，或主张以盐税附加拨归省府，或要求以特种税收划归财厅。似此分割破碎之办法，实足以障碍财政之统一”。每年各省附加税的总额无从考证。“据 1932 年盐务稽核所估计，约在 5 000 ~ 12 500 万元之间，1932 年约为 8 500 万元。该年中央政府征收的盐税为 15 673.2 万元，地方盐税约占中央和地方盐税总数的 35%。”直到 1936 年，才逐渐建立起统一的财政金融体系。所以，无论政治控制力还是经济统一性，都不足以使国民政府在前期推动彻底的盐政改革。

所以，引岸专商制在这一时期虽然走向衰落，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它尚没有完全覆灭。

① “1930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训令各部会省市公署”，载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二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233。

② 丁长清、刘佛丁：《民国盐务史稿》，人民出版社，1990：257。

山东日照涛雒盐场的变迁

李法杰 于云洪

摘要：山东涛雒盐场始建于西汉，延续至今，是山东东南沿海著名的盐场，在山东盐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涛雒盐场的发展与变迁经历三个阶段，即汉唐宋元涛雒盐场的开辟与发展时期、明清涛雒盐场的兴盛发展时期、近现代涛雒盐场由传统到现代的变革时期。涛雒盐场的制盐技术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即从煮海为盐到煎卤制盐、从煎卤制盐到辟滩晒盐两个阶段。

关键词：涛雒盐场；制盐技术；盐政管理

自古以来山东就是中国主要的海盐产区之一，而日照涛雒盐场又是山东海盐重要的产地之一。涛雒，古称涛洛，历史悠久。自西汉时置海曲县，涛雒就有盐场，设有盐官。北宋初年，盐政始复归一，复设涛雒盐场。金代，涛雒始置镇，设盐司，属益都司管辖；元、明继之，终清之世无所变更。光绪《日照县志》记载，明清两朝均设有涛雒盐场大使，《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民国初改称场知事。近代时期，涛雒盐场在生产和运销管理、盐税以及盐务缉私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今天涛雒盐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涛雒盐场的发展与变迁

日照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东滨黄海，沿海一带滩涂广阔，具有盐业生产的得天独厚的优势，盐业开发历史悠久，若从汉代海曲盐场算起，至今已两千余年的盐业发展史。盐业发展两千年绵延不绝，在中国盐业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一）汉代时期的涛雒盐场

涛雒在山东日照市东南，距日照市 19 千米。东临黄海，胶新公路贯穿南北，涛坪公路自此而西。涛雒建村始于汉代，以与南店相对，曾名北店，后改称涛洛，清代改

① 李法杰（1963—），男，山东寿光人，潍坊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于云洪（1964—），女，山东栖霞人，山东省潍坊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主要以中国古代史、山东海盐史、黄河水患与下游城市发展变迁为主要研究方向。

为涛雒。涛，大波也，波是水的起伏现象；雒，与洛通，洛洛是水流下貌。涛雒濒海，潮涨时波涛汹涌，潮水环绕，潮退则流水洛洛。涛雒之名即源出于此，“山东海滨广；日照为产盐之乡”。据《中国盐政史》记载，西汉武帝刘彻元狩二年（前121），国家实行盐铁官营专卖，其盐官分布于二十七郡，在这些郡国所产盐区共设立三十八处盐官。山东就有海曲等十一县。涛雒则是琅琊郡海曲县的盐产重地，这一点可在《汉书·地理志》中的盐官的记载得到印证。《汉志》载：西汉中叶后及王莽时期，所置盐官36处，他们分布于27个郡国中，其中山东的盐官见下表：

汉新时期郡国山东盐官设置表

郡名	县名	今省、县名	资料出处
千乘	高苑县	山东高青东北	《汉志》郡本注仅称郡置有盐官
北海	都昌	山东昌邑市	《汉志》都昌县本注
	寿光	山东寿光市	《汉志》寿光县本注
东莱	曲城	山东招远西北	《汉志》曲城县本注
	东牟	山东牟平	《汉志》东牟县本注
	轭县	山东黄县西南	《汉志》轭县本注
	昌阳	山东文登南	《汉志》昌阳县本注
	当利	山东掖县西南	《汉志》当利本注
琅琊	海曲	山东日照东南	《汉志》海曲本注
	计斤	山东胶县	《汉志》计斤县本注
	长广	山东莱阳东	《汉志》长广本注

《汉书·地理志》载：“海曲，有盐官。”民国版《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载：“涛雒镇，在山东日照县东南四十里……汉时有盐官。”清朝县人丁恺曾著《西海徵》上亦写道：“涛雒之名，不知始予何时，然自汉时即有盐官。”西汉时期，海盐在西汉时已成为食盐中的主要品种，而且今山东就有十二处盐官，占整个西汉盐官总数的三分之一。涛雒盐官即是其中之一。涛雒盐的制作工艺以煎煮为主，相当落后，难以形成规模。唐朝时期，日照因为有盐场和盐官，成为琅琊一带富庶繁华之地，涛雒镇也成为日照的一大盐埠和码头。

（二）宋元时期的涛雒盐场

《宋史·食货志》记载：“宋至道三年（996）京东路密州初设涛洛（雒）场，年产盐3.2万石”。又，《中国盐政史》记载：“北宋初年，盐政始复归一，设涛雒盐场。”海

①〔东汉〕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中华书局，1976：1585。

②〔元〕脱脱：《宋史·食货志》，中华书局，1985：4227。

③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商务印书馆，1937。

盐产量能满足密州及其沂、潍二州的需求。并通商销售于其他地区。由于山东沿海盐业生产有着较好的基础，宋王朝加大了沿海地区新盐场的开辟力度。据《宋史·食货志》记载，涛雒场的盐业生产规模是山东地区最大的。金代在山东地区设立了盐司，盐司之下设立盐场，涛雒场当时归莒盐司管辖，这时候的盐业发展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后来几经裁并，到元朝时期，复立涛雒场。《元史》载：山东“盐场一十九所，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八品。永利场，宁海场，官台场，丰国场，新镇场，丰民场，富国场，高家港场，永阜场，利国场，固堤场，王家冈场，信阳场，涛雒场，石河场，海沧场，行村场，登宁场，西由场”。涛雒场设置盐司令，罢胶、莱、莒、密盐使司。涛雒场于日照海滨，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成为当时山东东南沿海地带最大的产盐基地之一。元代时山东沿海地区各盐场均达到了一定规模，这给明清时期的盐业生产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奠基作用。

（三）明清时期的涛雒盐场

明代山东盐场的设置基本沿袭了元代的旧制，盐场仍然保持 19 场的设置，明朝时官府在山东地区设立了都转运盐使司，此时山东所管辖的分司有滨乐分司和胶莱分司两个，而涛雒场属于胶莱分司。涛雒排在信阳场之后，位居第二。

据史料记载，清政府设立山东都转盐运使司来管理山东盐场，在康熙十五年（1676）之前，山东依旧保持 19 场的设置。而在清朝康熙到道光的 150 多年里，山东盐场被先后裁并、调整过四次。整改具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康熙和雍正年间的三次调整，在这三次调整之后，山东盐场由十九场减到十场。将永利、永阜、富国、官台、王家岗这五个盐场划归滨乐分司管辖；将西由、信阳、石河、登宁、涛雒五场并入胶莱分司。第二个阶段是在道光十三年（1833）的盐场调整，将信阳场并入涛雒场，而登宁场并入西由场。经过这四次调整，山东盐场由清初的十九场缩减为十场。

涛雒制盐，有监盐和末盐之分。监盐是海水晒制而成，末盐是煎制得盐，即“煮海为盐”，就是把海水倒入锅类容器中，用柴草在下面烧，水蒸发后得盐，亦称熬盐、煎盐、煮盐。清代前，涛雒场产末盐，清初逐渐由熬改晒，但到清中期仍是煎晒兼用，“晴则听民滩晒，雨则以锅煎济之。”道光年间，涛雒场的盐才完全由滩池晒制而成。古时，熬盐之地为灶地，熬盐户称灶户，熬盐者称灶丁，负责管理的称灶长。这种“生产方式”，从涛雒北部沿海村的村名中即可略见一斑。在今廐头盐场和红旗盐场附近，有东、西灶子村和成、张、尹、高、村，该地百姓世代熬、煎、煮、晒盐。此东、西灶子村的“灶”字无须多言，这一连串的廐头村的“廐”字，即可能或因当时其紧邻屯积食盐的“仓廐”，或因曾立灶煮盐由“熬”字而来。

清顺治十八年时（1661），山东巡抚会同巡盐御使到涛雒场勘查盐田面积，对涛雒盐场的盐田面积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勘查。经丈量以后约有灶地 26 355 亩，草荡地约

①〔明〕宋濂等撰，阎崇东等校点：《元史》，岳麓书社，1998：1215。

231 760 亩。康熙二年（1663），清政府从县内民地划出灶地 23 147 亩、草荡地 3 002 亩归属涛雒场；另从民地划出灶地 4 788 亩归属信阳场。雍正八年（1730），涛雒场有原灶地与新垦灶地 24 181.93 亩，自首灶地（不纳税的黑地）569.55 亩，共计已有灶地 24 751.48 亩。清嘉庆十三年（1808），涛雒盐场共有土淋滩 865 副（副为盐田面积计算单位，各时期无统一标准），分布在涛雒镇东、南、北 19 个村。清道光十八年（1838），涛雒盐场有大、小沟滩池 1 226 副，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制盐规模。明清时期的涛雒盐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生产规模扩大，盐产量增加，盐业生产发展迅速。



清代山东十盐场分布图

（四）近现代的涛雒盐场

近现代的涛雒盐场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由于社会环境和政府政策的影响，涛雒场不断进行一系列的调整、改造和扩建。

民国时期涛雒盐场的盐滩面积扩大，盐民人数增加。1912 年，涛雒盐场滩池共计有 759 副。1932 年，涛雒场开晒盐滩 177 副，滩户 1161 户。1933 年，涛雒场有盐滩 799.5 份，滩主 766 户，滩丁 1 599 人。抗日战争时期，盐场管理混乱，但因晒盐有利可图，涛雒盐场荒废之滩都相继恢复晒盐，涛雒盐场的盐业继续发展。

近代随着政府政策方针的调整，涛雒盐场的盐滩也发生变化。1949 年，山东盐务局考虑到盐业生产的大局，于是制定了“维持现状，改造土淋滩，对少数不便管理的土淋滩实行裁废”的生产方针。1949 年至 1950 年，先后裁撤了孙家村、夹仓、右所、小刘庄、东海峪、林家滩等 19 个村的全部和廐头、西灶子、涛雒、南店的部分土淋滩，

① 亩，中国市制土地面积单位，1 亩≈ 666.667 平方米。

② 日照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日照市志》，齐鲁书社，1994：194。

③ 纪丽真：《明清山东盐业研究》，齐鲁书社，2009：82。

还裁废了安东卫和小场场务所的部分海滩以及吴家村场务所的全部海滩。累计裁废盐田约 42 584 公亩，转业盐民 1 050 人，生产能力下降约 20 万担。1951 年，转入维持现状阶段。是年，恢复了小场场务所部分盐田。年底，盐场管理处共有盐田 68 881 公亩。从 1953 年起，盐区重点对土淋滩进行改造和扩建。土淋滩的改造和扩建增加了盐田面积，促进了盐业生产的发展。1956 年，经山东省盐务局批准，日照对涛雒土淋滩重点改造和扩建，改建扩建盐田 20 558.42 公亩。1958 年，小场场务所改造扩建盐田 87.25 副、33 995 公亩；涛雒场务所改造扩建盐田 31.5 副、14 522 公亩。1974 年冬，在有关部门的扶持下，日照又建设了涛雒、丝山两处盐场。

1991 年，经市政府会议决定日照盐业发展的重点是改造乡镇村办盐场。涛雒曙光盐场改造盐田 8 430 公亩，该盐场盐田总面积达到 25 894 公亩。从 1999 年至 2002 年，由于生产结构内部调整，涛雒盐场逐步转为海产品养殖或冷藏加工，结束了它在日照制盐史上最早、也是为时最长的盐业生产活动。

二、涛雒盐场制盐技术的变革

涛雒场的制盐技术与山东其他盐场一样经历了一个不断革新的过程。从煮盐、煎盐到晒盐，经过不断的改进，逐步提高生产能力，使海盐生产技术趋向完善。

（一）从煮海为盐到煎卤制盐

早期制盐方法较为简单，人们采用煮盐的方式。唐之前多采用煮盐的方法，宋元以后采用煎盐的方式，明清以来实行煎晒并兼的方法，民国时期全部改成海滩晒盐，一直沿袭至今。

日照早年的制盐方法为煎卤制盐。其制卤之法，系撒（刮）土淋卤。即先将滩内之土用木耙犁起，或撒土于滩场上（刮），泼洒海水，俟干再泼，以增加土内盐分。视土色变灰（白）或暗红（此时土内含盐量较高），用竹耙碾细，再用木板刮起，堆于牢墩（洒卤用，圆形，底铺秫秸，周围筑埂，墩下有卤井）之上，以海水浸灌，卤水即流入卤井。卤水浓度大小以黑黄豆测试，若黑黄豆浮于卤面，卤则成；否则，其卤水需要再制。

煎盐所用器具，汉时为牢盆，后称盘、也称锅，圆形，平底，有铜质、铁质两种，容量约 0.2 立方米。但这种盆也是盐的计量工具，《荀子·富国篇》注就有“以盆为量”之说。牢则是像廩一样的仓储设施，也是盐的计量单位。汉代的“官给牢盆”，除了以盆煮盐之外，更重要的是以牢盆作为盐的生产计量工具。明清以来，计量盐的产量，

① 1 公亩=100 平方米。

②〔战国〕荀况著，张觉译注：《荀子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79。

还有坨的称谓，一坨盐为一个计量单位，一个盐场一年生产多少盐，往往就用“坨”来计算。这种名称后来还演化为盐场及其附近村落的名称。清雍正年间，涛雒场除贞子坨外，其余各坨均因煎盐成本太高，产量也少，一律改煎为晒。清代道光十二年，信阳场归涛雒场管理。信阳场有煎盐锅 80 面，煎盐受到限制。民国十三年，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废除信阳场 20 面煎盐锅，不许再煎盐，从此结束了这种传统的制盐方式，开始推行晒盐的新方法。

煎盐法之所以能够保留：一是自唐宋以来的煎盐法广为流传，传统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工具一时间很难被废除，而且开滩晒盐还需要投入远高于煎盐的成本，并非所有的灶户都能承担晒盐的这种高成本的投入，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维持着煎盐与晒盐并存的局面。二是晒盐易受天气变化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产量，灶户只能采用煎盐。三是地理上的原因，那些离海滩较远的地区，仍旧煎盐。《山东盐法志》还记载了清代各盐场的制盐方法，“东运煎盐之场三：登宁、石河、信阳；晒盐之场三：永利、永阜、王家岗；煎晒兼者四：富国、西由、涛雒、官台”。

（二）从煎卤制盐到辟滩晒盐

1. 淋卤晒盐

晒盐法与煎盐法相比是制盐技术上的重大进步，也是制盐史上的重要变革，对于盐业生产的发展，影响深远。晒盐法这种技术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朝，但在当时其主要集中在海盐产区。当时山东采用晒盐法的盐场仅有一小部分，而涛雒场则较为滞后，并未采用这种方法。明代的海盐生产技术有煎盐和晒盐两种，煎盐占主导地位，晒盐法发展较慢，直到明后期才得到发展。无论是煎盐还是晒盐都要经过四道工序：即晒灰取卤、淋卤、试卤、煎制成盐或晒制成盐。朱年志在《明代山东盐业的生产与运销探析》中记载：“明代制盐技术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盐卤晒盐，二是直接引海水灌注卤地。”

清代，晒盐法得到进一步推广，清人王守基在他的《山东盐务议略》一书中记述：“明末清初山东有 10 处盐场，其中晒盐场有永利、永阜、王家冈 3 处；涛雒、富国、西繇、官台 4 处盐场煎晒并行。”清雍正年间，山东绝大部分盐场都已改煎为晒。到民国十三年（1924），连唯一采用煎盐法的涛雒场贞子坨也取消了煎盐法。至此，煎盐法废止。

据《清盐法志》记载，清代时期山东各盐场主要采用“沟滩晒法”和“井滩晒法”，或二者兼用，只有涛雒场晒盐法单独采用“淋卤晒盐法”。淋卤晒盐的工艺是“海潮涨落之时，必开沟引潮贮于护塘，以刮起之土散布滩场，即用塘水喷洒，等土色变白，收聚成堆，另于高处叠土为牢墩，上布秫秸，旁穿小孔，以资下溜、上培，晒成之土，

① 莽鹤立：《山东盐法志·场灶上》卷七，台湾学生书局，1966。

② 朱年志：《明代山东盐业的生产与运销探析》，《盐业史研究》，2009（01）。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山东盐务议略》，中华书局，1991。

淋以潮水，由小孔溜于卤井，倾卤于池，晒而成盐”。淋卤晒盐法和煎盐法的制卤方法一样，都是以盐土淋成卤，不同之处在于卤水的成盐方法，前者晒卤，后者煎卤。但是煎卤需要时间较长，不如淋卤晒盐快。另外，淋卤晒盐一方面是对传统煎盐法的继承，一方面是提取的海水中盐的浓度大，晒出来盐的质量也好，这是最重要的。

民国十八年（1929）山东《盐务年鉴》记载涛雒场采用淋卤晒盐的方法。历经 200 多年的发展，这种制盐技术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晒池的砖瓦池底改造为泥池底，不仅降低了制盐成本，还提高了原盐产量。但是随着制盐业的发展，其生产工艺与海滩晒盐相比较还是产量低、成本高、质量差、劳动强度大。鉴于淋卤晒盐的不足，至 1966 年，一律实行海滩晒盐。

2. 海盐晒盐

民国三十年（1941）春，国民党军队何志斌部在王家滩北门外开辟盐田 3 300 余亩，实行滩晒，成为日照现代海滩晒盐之始。其具体工艺流程为“纳潮制卤结晶扒盐堆坨”五大环节。海滩晒盐的主要设施为：储水池、蒸发池（含调节池）、结晶池、卤库、沟道及坨台等。主要生产工具有：戽斗、大扒、二扒、小扒、木锨、手推车等。主要机械设备是：提水设备、压池机、皮带输送机、管道扒盐机与运输机械等。

（1）纳潮：滩内池沟、水库存水浓度低于海水时放出，换纳新海水；高于海水时，根据下部用水情况下放储存，倒出空位待涨潮时纳存海水。春季蒸发量大时纳潮头，雨季或雨后纳潮尾，以避开淡水。

（2）修滩：以常年保养为主，春秋两次全面修滩为重点，保持滩池平整、坚硬，无烂泥、青苔，减少渗漏，提高蒸发面积利用率。

（3）制卤：春秋旺季一天一头卤，一步一卡，咸淡区分，不跑过堂水，使用横灌斜穿、拉长走水线、卤水倒扬、沟沟养卤、刷卤沟以及人工返水等方法，提高制卤效率。伏季，实行薄灌深储，边制卤边保卤。冬季，蒸发制卤与冰下控咸结合， $10^{\circ}\text{Be}'$ 以上的咸水以卤养卤，大风天多撒多兑， $20^{\circ}\text{Be}'$ 以上的卤水，面积尽量减小，达到 $23\sim 24^{\circ}\text{Be}'$ 时撤出储存。 $10^{\circ}\text{Be}'$ 以下的上水区，12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中旬，进行冰下抽咸，气温回升时做好化冰排淡的准备。

（4）结晶：在结晶池底平整坚硬，卤水制备充足、卤水深度达到饱和、气候适宜的条件下，量卤灌池。灌池卤水深度，平晒地在 3~4 厘米之间，5 公亩左右的塑苦池 5~7 厘米，20 公亩左右的塑苦池 10 厘米以上。灌池后，平晒滩于翌日晨加卤 1.5~2.0 厘米，塑苦池 3~5 天后加卤 5 厘米以上。结晶池按 7:3 划分新区和分晒区，新区结晶卤水达到 $28.5^{\circ}\text{Be}'$ ， $\text{Na}^+/\text{Mg}^{++}$ 低于 2.5 时撤出，灌入分晒池结晶，至 $\text{Na}^+/\text{Mg}^{++}$ 低于 1.5 时甩撤。

（5）扒盐：平晒滩池尽量延长结晶时间，每茬盐最低占用蒸发量 40~50 毫米。塑苦滩每年于 6 月、10 月两次扒盐，或每年于秋末扒一次。

① 纪丽真：《清代山东海盐生产技术研究》，《盐业史研究》，2007（02）。

(6) 归坨：原盐出池，按质量检测结果，堆存于临时盐台。控卤 7 天后，化验确定完等次，集于大坨，分等堆存。

民国三十一年（1942）冬，中共山东分局、山东战时工作委员会、八路军一一五师在反日寇经济封锁中，在海边荒滩上筑成安岚盐场（今安东卫盐场），实行海滩晒盐。朱瑞、罗荣桓、肖华、陈士榘、黎玉等老一辈革命家亲自挖泥筑滩，付出了艰苦劳动。这在日照制盐史上，不仅记录下了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而且也对日照的盐业生产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起到了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涛雒场制盐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从煮盐到煎盐再到晒盐的一个不断革新的过程。制盐技术的进步提高了涛雒盐场的盐产量，扩大了其生产规模，海盐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促进了涛雒场盐业生产的发展。

三、涛雒场盐政管理体系的变迁

汉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朝廷在全国 38 处郡县设立盐官，对食盐实行官营专卖制度。日照（当时为海曲县）即居其中，有专门的盐官管理盐务。此后，历代设在日照的盐管机构或强或弱，或官方或商办，或官商合营，持续至今。历代统治者先后颁布的政策、制度、律令等各种盐法、训诫，也在日照得到不同程度的实行，使日照盐的生产、税收、运销管理与缉私整治工作不断加强，对稳定社会政治、经济等局面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一）盐政管理体系的变迁

日照自西汉时设置盐官，行食盐专卖制度。东汉至南北朝时期，交替施行官营专卖制与征税制这两种制度。

隋朝初期，朝廷设总盐管理盐务，产盐区设副监及监丞，由总监统一管理。宋至道二年，山东产盐划为两区，其一就是京东路，设密州涛洛（雒）场，把食盐之经营严格限制在官商之间。元至元二十六年（1259），山东辖盐场 19 处，实为管理机构，日照的涛雒场为其一，并设立司令、司承、管勾以及同管勾等若干盐官。明景泰三年（1452），涛雒场盐官同上，并实行计口授盐制度。

清顺治元年（1644），山东盐务机关设山东都转盐运使司，设滨乐、胶莱两个分司和蒲台、沂口两个批验所，涛雒场仍归胶莱分司管辖，设大使 1 名、攒典 1 名、书役数名。清乾隆二年（1737），涛雒盐场设巡役 35 名。乾隆五十三年（1788），准许盐商自雇巡役，由县丞负责监督管理，涛雒场有盐商承担费用，巡役 18 名，有 5 名官给工食。此时，沂州府共有商巡 223 名，其中日照地区就占了 89 名。

民国时期，日照盐务管理机关有盐场公署、盐务稽核支所和盐务警察公署三个。1916 年 7 月，改组涛雒巡警局，成立涛雒盐务警察公署。1917 年 2 月，三界首、大兴

镇两掣验局成立，各调巡勇 10 名，赴涛雒以资守护。1924 年，涛雒盐场警署有盐警 111 名，枪 77 支。1933 年 4 月，涛雒盐务划归淮北盐务局管理，税警局改编为淮北税警第一区第三分区。由于涛雒防务重要，又于 8 月份改组成立了淮北盐务稽核分所涛雒税警特别区。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在日照的盐务机关南撤，日照盐务暂归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及第三专员公署管理。1940 年以后，驻日照石臼所的日伪政府盐务机关也曾设立盐警队，在林家滩、董家滩、涛雒一带征税缉私，并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1943 以后，日照盐务开始归日照抗日民主政府的工商机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山东盐警部队第九中队约 120 人驻防日照盐区。1952 年，盐警部队缩编，日照盐管处成立盐警科，属军队编制。1959 年至 1991 年，缉私工作主要由盐务所和税务部门负责。1993 年成立“日照市盐业缉私办公室”，负责全市盐政管理和私盐案件查处工作。2001 年，日照盐政稽查又统一加入公安“110”社会联动体系，建立起盐政稽查快速反应机制。从历代日照盐官设置和盐务执法机构沿革，可见日照盐务之重要。

涛雒场盐法，早在春秋和秦汉时期，就有专门的盐法制度。管仲的盐铁专卖政策，汉武帝盐铁官营制度，为国家的强盛、百姓的安定平稳过渡等无不起着巨大的作用。唐朝时，为解决安史之乱带来的财政危机，时任盐铁使的第五琦行榷盐法，改食盐征税为官府专营制。宋朝时，官府先后推行了折中法、盐钞法和引法，把食盐经营严格控制在官、商之间。明朝先后实行开中法和食盐折价法，明洪武三年（1370），仿宋“折中法”行“开中法”，同时实行计口授盐制度。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又行食盐折价之法，即官府不再向灶户收盐，而令灶户按引纳银，商人则直接向灶户购盐，是为商专卖制。自此，国家将收盐、运销之权全部交由商人，这是食盐产销制度的一大变革。

（二）海盐运销制度的变迁

涛雒场的海盐运销制度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自晚唐至清末，以官府控制下的商人运销为主，包括钞引盐法、引盐法、票盐法。民国时期亦沿袭清末的运销制度。

清朝的盐法，主要采取官督商办、官运商销、商运商销、商运民销、民运民销、官督民销、官督商销等七种形式，其中官督商销即引岸制，也称纲法，行之既久则广。灶户在纳税后，被允许制盐，但他们所生产的盐是不能擅自销售的。盐商在纳税后，可以领取政府批准贩盐的凭证“引票”，才能取得贩运盐的专利权。道光十八年（1838），规定“涛雒场晒盐开止日期（三月至十一月，定章），限定滩池数及大小尺寸，毁废所有新增私滩。如有尺寸宽于规定数目或偷挖滩池等弊或新增私滩、逾越晒期者，均得治罪”。盐法之严，由此可见一斑。

民国初期，日照盐区仍沿用清末的官商专卖制。民国三年（1914），根据北洋政府颁发的《盐税条例》，废除引票制，运销食盐需要财政部颁发运盐执照。同年，南京国

① 日照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日照市志》，齐鲁书社，1994：203。

民政府颁布《盐法》，实行就场征税和归坨制度，仍为国家买卖。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制盐许可规则》，同时制定了《滩户私行刮理盐开暨私熬卤膏处罚办法》，规定滩户私行刮理盐者按情节轻重给予停晒、铲滩或罚苦工等处罚。抗日战争时期，日照盐区大部分被日伪军占领，盐民自由产销，随意开采盐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日照盐区以供应本地区民食为原则，晒盐必须有许可证，产盐必须集坨，盐价由盐管处核定，建立定期报产等制度。1951年4月，财政部颁布《全国盐场管理规则》，日照盐区对场产管理实行盐民报产、集坨领款、报产备查、盐滩归索四种证件制度。1952年10月，取消盐贩，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管理。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日照一系列有利于盐业稳定和发展的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并付诸实施，为日照盐业又好又快发展，开辟了新的天地。

（三）涛雒场的私盐问题

食盐关乎国计民生，利润额高，民间私自煮海，走私贩盐，历代难禁。“设官禁盐，实自武帝始。”汉代在日照设立盐官，就是为了加强盐区管理。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政府即禁止私自煮海。由于不能完全禁绝，于是就有了官盐、私盐之说。五代以后，官府管制食盐产销愈来愈严，所以固定了行盐区以及专商制度。由于盐利被封建国家和盐商共同垄断，税额既重，垄断利润又高，于是私盐更加泛滥。

商贩私售和场灶偷漏是私盐的两种主要来源。为解决私盐问题，历代都有严格的惩治手段。宋朝时规定私刮煎盐者要按照私刮的盐的斤两定罪。明朝时规定，灶丁如果把自己所煎的余盐带出盐场之外卖给贩卖私盐的人就会被处以绞刑，而且知情不报也会受到刑罚。

清光绪《日照县志》记载：“雍正六年，涛雒场建立5坨，所产盐斤除计口留食外，全部归坨。同时编保甲，十家连坐，互相连坐，互相监督，以防走私。清乾隆二年，涛雒场设巡役35人。”乾隆五十三年（1788），清政府允许盐商自雇一定数量的巡役，责成地方官监督管理。当时，涛雒场有巡役18人。道光十八年（1838），江苏淮北及山东东岸私盐向涛雒场销地日、莒、兰、郯、费、沂等县侵销，沂州府协副将、安东卫都司、余家巷守备（驻无棣）奉令设卡堵截，布防日照县碑廓、岚山头、乔家墩子、秦家楼、黄墩和莒州坪上、十字路一带。清光绪后期，官台、淮北私盐大量灌入涛雒场销区。

民国时期，为打击食盐走私，《私盐治罪法》也做出明确规定：“贩私盐携有枪械意图拒捕者，加本刑一等……伤害人未致死及笃疾者，处无期徒刑、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并相应加强了缉私队伍的建设。民国二十一年（1932），涛雒一带私盐泛滥，山东盐务稽核分所派“绥远号”巡舰前往巡缉。1933年1月，涛雒税警在驻军协助下，

① 桑弘羊撰，王利器校注：《新编诸子集成》第1辑，《监铁论校注》，中华书局，1992。

② 光绪《日照县志·食货志》卷三。

③ 民国《私盐治罪法》，中华书局，1914。

在崖下（今胶南小场附近）缉获私盐船 14 只，私盐犯 10 名，私盐 35 400 斤。同年 6 月，山东盐务稽核分所据涛雒税收局呈请，调派“建安”缉私巡舰及哨船一艘在日照海面查获满载私盐船 4 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食盐走私现象较为严重。走私方式主要有四类：小型走私、结伙走私、票盐走私和武装走私。针对日照食盐走私现象的上述特点，滨海地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严防食盐走私的宣传教育提纲》等一系列文件，广泛宣传教育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政府的法令，协助盐务机关缉私护税，保证国家盐税收入。同时，积极加强缉私队伍建设，严厉查处食盐走私活动。

随着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盐场由个体经营向集体所有制过渡，偷私漏税已是个别现象。自 1958 年 7 月 1 日后，日照盐区查缉的私盐案件，开始全部交由当地税务机关处理。

随着国家法制化进程的加快，盐政执法亦纳入了行政执法范畴。在执法方式上，越来越走上了正规化和法制化。日照各区县都建立健全了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专职查处盐业违法案件；盐业执法技术装备也逐年加强，查禁私盐买卖进入了科学化、技术化、规范化轨道。

◇参考文献◇

- [1]〔战国〕荀况著，张觉撰．荀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2]〔东汉〕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地理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元〕脱脱撰．宋史：食货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4]〔明〕宋濂等撰，阎崇东等校点．元史：中[M]．岳麓书社，1998．
- [5]莽鹄立．山东盐法志：场灶上：卷七[M]．台湾学生书局，1966．
- [6]曾仰丰．中国盐政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7]王赛时．明清时期的山东盐业生产状况[J]．盐业史研究，2005．
- [8]纪丽真．清代山东盐业的管理体系及其盐商组织[J]．盐业史研究，2009（02）．
- [9]纪丽真．清代山东沿海盐场变迁[J]．盐业史研究，2014（09）．
- [10]宋志东．近代山东盐务行政管理机构的演变[J]．盐业史研究，2006．
- [11]宋志东，魏永生．近代山东盐政研究[J]．山东师范大学，2005．
- [12]吉成名．元代食盐产地研究[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 [13]吉成名．论明代海盐产地（上）[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 [14]宋濂．元史：食货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15]刘大可．民国时期山东盐业生产概况[J]．盐业史研究，1990（10）．
- [16]张照东．古代山东食盐产地考略[J]．盐业史研究，1991（04）．

浅析小海场袁氏垣商集团的崛起与嬗变

邹迎曦

摘要：盐场中的垣商因为控制了生产资料，往往需要很大的资本，在两淮盐场这样的角色通常由明代以来已经获得了盐业专卖地位的外地资本家所垄断，这一地位如果不是遇到动乱或其他外部的原因，很少被动摇。小海场的本地盐商就是在动乱时期，取代外籍盐商垄断地位的。小海场袁氏从草堰的一个没落家族迁居到小海，15世为小海的教书先生，16世开始从事小商品经济，曾做过渔业和米业的生意，从未染指盐业。17世袁培、袁均兄弟因科举功名较为活跃，参与到小海的许多公共事务中，后来进而崛起成为垄断小海场的垣商集团。

关键词：小海场；袁氏垣商集团；垄断；嬗变

小海场的本地垣商“明清之际，朱、刘、夏、康、肖、唐、单、宗已成为当地望族。至清朝中叶，朱、刘、夏、康4姓最称兴旺。与此同时，袁氏垣商开始崛起，至清末袁氏遂雄踞一方”。有资料记载：袁氏在18世纪中叶定居小海，到了19世纪中叶，太平天国军兴之际，该家族在18世科举功名显赫的“五青”（青藜、青绶、青管、青箱、青云）占据了小海场的主导地位，他们一方面接手原本在镇江商人手上的盐垣，另一方面在办团练、兴社学等方面积极投身到地方事务中。对于这样一个清代中叶才来到小海的家族，在三代人的积累之下，从一个教书匠跃升为大“垣商”，完成了小海场垣商集团的“新陈代谢”，进而崛起成为垄断小海场的垣商集团。

一、小海场基本概况与商亭制的崛起

小海场始建于五代南唐国，为淮南重点产盐场。但到了明末时期，盐业生产有所衰落。据明两淮泰州分司徐光国于天启五年（1625）所写的《小海场志序言》中指出：“小海介在海滨，虽云斥卤，然经国筹边，盐课是赖。乃今则灶不筑亭场，商不入支买，

① 邹迎曦（1937—），男，江苏大丰人，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张謇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海盐博物馆专家顾问、中国海盐文化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省级海盐非遗传承人。研究方向：盐盐文化、盐垦文化。

额课取办他场，则煎晒之区十八为嘉禾茂草矣！岂非因革的一大关乎？”据此可知小海场在明天启年间，灶民私垦非常严重，几乎占全场额荡的十分之八。从而说明当时盐业是急遽衰落毫无出路了。

清初，小海场的外籍盐商利用本地的自然优势大力发展商亭。据《小海场新志》云，乾隆初有灶4处，锅镬80口，实际87口，分属于6家垣商：计李大安24，张大德20，汪森泰13，吴公大10，朱恒宇10，金逢源10。其时，草堰场石港地方有垣商金恒源28面亭场，该地距小海场金逢源垣商亭场相邻，他们的店号或人名仅有一字之差，似存在渊源关系。小海场在乾隆以前开办商亭是有有利条件的，如清代小海场第一次勘分沙荡就获得37.378万亩之多，这就为商亭开办提供了土地资源。

乾隆以前，小海场商亭垣主籍贯记录不清楚，《小海场新志》未记6户盐商籍贯。但有“其巡磨等人，乃公举徽西商裔，详报点用”之记录。查当时各场巡盐和磨对是国家岁给工食银两的重要差役，小海场例在徽州和江西盐商的子弟中“公举”，报请上司点用，可见小海场徽、西盐商之权势。

清代以来，小海场盐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大有超过草堰场的迹象。①雍正六年（1728）开王港河，建万盈烟墩，设置把总一员，率水陆兵一百名驻小海团；②雍正十一年（1733），郑板桥为之庆祝82岁诞辰的朱子功先生，是一个“内自节俭，外历勤苦，家道之隆，较昔倍之”的发了财的人。小海团附近农业上的油水不多，朱子功是不是经营商业、农业或盐业的，这些都不能猜测，他的家族与当时拥有十副灶的朱恒宇盐商关系如何，亦不能妄断，但是这时的小海团已相当繁荣，是某些交游广阔，多财善贾者的大有作为的地方，这是可以论断的。③小海团有鱼行3家，并且从事腌制，腌制之鱼必有输出，亦见其渔业发达之一斑。乾隆初小海团就有三坊一千户，估计有人口四五千。超过了四周的丁溪、草堰和沈灶、西团。

小海场司署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由草堰迁至小海团，这和其前丁溪的场司署于乾隆十一年（1746）由丁溪迁沈灶，其后的草堰场司署于咸丰十一年（1861），由草堰迁至西团相似，都是为了移署就垣，加强对盐店、垣商和亭灶的管理。但小海场署迁团才3年，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就被裁撤合并于丁溪场了。但是小海场撤并于丁溪场的原因与白驹场乾隆元年（1736）撤并于草堰场是不同的。白驹场撤并时已经70多年不产盐了，实无设场之必要，而小海场撤并时，盐产尚丰，与丁溪场不相上下。可见小海场的撤并，纯粹是为了精简机构，节省财政开支而决定的。

小海场并入丁溪场后盐产仍然不断发展。据光绪《两淮盐法志》记载的清末丁、小二场煎盐亭灶的变化情况，可见盐业生产之一斑。

清末丁、小二场煎盐亭灶的变化情况表

场名	旧额亭灶	后亭灶增至	在册亭灶	在煎亭灶
丁溪正场	250	449	306	263
小海并场	85	861	670	628
全场合计	335	1310	976	891

由此可知，小海场旧额亭灶大大少于丁溪场，而撤并以后亭灶迅猛发展，大大超过正场。这种撤并后的大发展，不仅不同于附近的白驹、刘庄诸场，也与通属的西亭、金沙、余中、马塘诸并场不同，是一种罕见的现象。

初步分析，小海撤场后仍能大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海岸线长，滩涂面积大，新淤土地多。清代小海场历次新淤勘分情况：清初勘分 37.78 万亩；顺治六年勘分 686 亩；顺治十七年勘分 13 亩；康熙二十七年勘分 5 950 亩；乾隆元年以后勘分 48 344 亩；乾隆后期勘分 65 881 亩；合计 158 252 亩。以上事实表明，乾隆元年以前四次升科土地，包括新淤、仓基和水乡转升共计得地 44 027 亩，是发展李大安等六户商亭的基础。乾隆元年以后两次新淤升科 114 225 亩，又为其后的商亭大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二，王港河于雍正六年疏浚时宽 2 丈 2 尺，深 4 尺，是一种开挖中泓使之上下游贯通的办法。后因海口条件好，到光绪中期，王港河已成为宽 14~15 丈，深 8~9 尺至 1.3~1.4 丈的大河，这个水运条件对盐业生产帮助很大。又据乾隆《两淮盐法志·小海场地图》有“小海团新开越河”的记注，可见此河是在乾隆初开的，说明当时小海河运输繁忙，而小海团市街店房很多难以拆迁拓宽河道，不得不用开越河的办法解决运输问题。

第三，商亭在小海并场发展盐业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据《兴化县续志》记载：“场使唐隆祥废公荡，资膏火（给社学中的师生教学用费）。嘉庆二十四年（1819），场人经理立案，拨荡地 143 顷（1 顷为 100 亩）有奇，另勘埭地 72 顷，场商认租，除按例纳课外，请归学社，租价 80 千文。场人袁培经理重建，规模一新，乃复延师课徒……”这条史料可以说明：① 嘉庆二十四年（1819），拨荡地 14 300 余亩，和埭地 7 200 亩，由场商承领，交纳折课，并由场商认捐膏火之资是一个巨大数字，必然不在已置亭灶地段，而是在新勘沙荡中拨充。可以判断小海场拨荡资学一事必与勘分大批新淤有关。② 场商既要完纳这 2.1 万余亩的折价，又要年给 80 千文的学捐，必须首先付出大量的资金置灶办盐，由此可见当时场商财力之雄厚。场商承办学捐，绝不是单纯的急公好义，而是有利可图的，这里必然存在你争我夺力大为王的现象。小海场膏火费用之大，为各场罕见，是与当地科举人才多、势力大相关联的。

二、袁氏成为垣商集团的历史渊源与时代机遇

小海场垣商一向以外籍盐商为主，其中徽、西商人的优势，在嘉庆、道光以后就被本地的袁氏垣商集团所取代。

袁氏迁小海团自三世五青以后家声日渐煊赫，三世（即袁苏迁 18 世）起以青、存、和、勋（或重、力、勤等字），察（或陆、宽、宝、宣、宏、祖等字），绩、学、乃、明、祥十个字相沿排字取名，周而复始。自存字辈已在小海团广置亭灶，创设盐垣，

估计时在嘉庆、道光、咸丰之际，惟大房袁绶虽两世为官，却未在本地置产。

小海场垣商袁氏祖先于明初自苏州迁兴化。清乾隆末苏州袁氏第16世袁文辉（照彩）率四子迁小海场，二、三两房留草堰，长房袁培（字培之、号兹垣）和四房袁云曙随父迁小海。袁培所生五子：青藜（星阁）清道光壬寅岁贡生；青绶（西台）举人，选华容知县后任宝庆府；青管（管卿）岁贡生，注选训导；青箱（子斌）举人，曾修丁溪、小海堤；青云（瞻卿）举人，曾任安徽当涂、宜城等县知县（参见兴化县续志）。又据兴化县续志载：“……清乾隆四十年场大使唐隆详废公荡，资膏火。后年久学废，嘉庆二十四年，场人经理立案，拨荡地一百四十三顷有奇，另堪埭地七十二顷，场商认租，除按例纳课外，请归社学，租价八十千文。场人袁培经理重建，规模一新，乃复延师课徒……”而袁云曙所生八子却默默无闻。后世小海人士称为小海团袁氏八五十三房。袁氏宗祠设小海场（今草堰），历代小海袁氏按例于春秋两季都要前往祭祀。

袁培在小海场最大的功业，乃继续经营小海场社学。他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入县庠，后又充任小海场里长。袁培取得功名以后，恰逢小海场社学重修，嘉庆二十四年（1819），袁培、袁均兄弟参与到小海、草堰社学勘界的过程中。乾隆初年小海、草堰文庙合二为一，后来草堰场大使又建书院，因此社学田亩交错相邻，嘉庆二十四年（1819），草堰和小海社学重新划分荡地，各占一半，草堰正心书院每年租价八十千文，小海社学每年租价也是八十千文。草堰正心书院和小海社学各设董事管理，其中，袁培负责经理重建小海社学，而袁均也为草堰正心书院董事。

袁均事迹虽不见袁氏家族文献，但在咸丰《重修兴化县志》中有传：均，草堰场人，文耀子。尝经理场中书院、社学。浚玉带河，修北高桥及丁溪庆丰桥。场之士民赖焉。又立宗规，置祭产，刊族谱，助考费，贍节妇，为敦族计，至今颂其功者不衰。

小海草堰文庙的荡地，由官府拨给，文献中反复出现“租商自完”“租商自纳”的字眼。商为何人？草堰场商“李集庆”，便在文庙的荡地中认租设亭。可见文庙的荡地实际上的经营权在拥有亭灶的垣商手中。袁氏兄弟虽然成了社学的董事，但没有证据表明此时他们已经成为商人，可以推测的是，他们与草堰、小海的垣商有了一定的接触，且受到垣商们的认可。

袁培生五子，在他的教导下，出了三个举人，两个生员，“兄弟五人均著声望”，族谱中五人皆有传记，是袁氏的全盛时期。兄弟五人中，二子青绶考取功名时间最早，于道光元年（1821）参加会试，被挑选作为誊录，在京供职30年，后任华容知县。五子青云于道光十一年（1831）中举，道光二十四年（1844）被拣选至安徽做官。除此之外，其他人虽然各有功名，但基本的活动还在小海场中。道光二十二年（1842），鸦片战争的战火蔓延到镇江，《兴化县志》记载：镇江陷，场商多镇籍，率弃去，佣工失业，土匪煽惑，众心惶惧。青藜出资借贷，以安失业者。青藜在小海场镇江籍盐商纷纷撤离之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尤其是将渔户编为渔勇，建立了类似民团的组织，稳定当时的小海场秩序，抵御来自南方英军的威胁和防范来自内部土匪的危害。家族文献记载：“夷氛解严，商不复来。”虽然镇江陷落以后，清政府很快与英国签订了《南

京条约》，但原本从事转运贸易的镇江商人不再来小海场了。于是，在徽商方礼基和盐场官员的劝说下，青藜开始了收盐转运的生意。然而，碰上了道光末年盐引壅滞的问题，青藜“歇手无从”，“体气素健”的他过了几年竟猝死了。但青藜接手小海场垣商显然成为这个家庭染指盐业的契机。几年后，太平天国运动爆发，袁氏家族在地方上的威望进一步提升。清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陷扬州，扬州开始办团练局，任徐廷珍为兴化局长。咸丰四年（1854），兴化被攻陷，知县张鹏展“招精壮万余人集校场大阅”。袁氏青管、青箱都在地方积极筹措团练。青管出席了万人大会，“结合团体，大振声势”。传记曰：“癸丑[咸丰三年（1853）]，郡城陷，人多失业，莠民思乘机窃发，（青管）乃请设团练局，镇抚兼施，地方安堵。”青箱“应当局召筹饷团防，凡十年，地方静谧，当事上其功，坚辞之”。咸丰六年（1856）三月初一，扬州城再次被太平军攻陷。五月到八月，里下河地区大旱，“飞蝗土蚕，卤水为灾，遍地人行不得，旧谷大昂”。小海场也在此次大旱中受灾，青管目睹此情，“捐赈向至正月，鬻产以继，麦熟方罢”。在战乱中，袁氏家族也维持了小海社学的运转。“旧有社学，膏火出自荡租，兵警商散，膏火无出。（青管）解囊延师者六年，社学得不废……”在外做官的青绶和青云，也为镇压太平天国而出力。

袁培的儿子“五青”中的青绶、青云于道光时期大捷南闾，出任府县，宦囊丰满，声势煊赫，于是袁氏家族在小海场新淤地方，请领土地，广置亭场，并在丁溪、小海两场农业区域（即当时政府认为私垦的明朝的额荡地区）大修圩堤（即丁溪、小海圩，后来称之为福星圩的地方）。于是袁氏家族西拥良田，东据亭灶，政治地位，经济实力，不但压倒了徽、西商人，也超过了本地垣商中的朱氏、康氏和夏氏。小海场袁氏的崛起，既有经济基础，又有政治背景。袁氏家族取得优势地位以后，其内部所谓的八五十三房中间也是互相竞争，此消彼长，并非是固定不变的。

袁氏“五青”之后，二房袁青绶子袁爱存（勿斋）举人，曾任安徽滁州知州，是曾国藩的“义子”，大概是受曾国藩的影响，袁在安徽曾屠杀过很多太平天国战士。袁爱存之子袁鼎和（梅仲）是民国初年的国会议员，曾与颜惠庆创办大陆银行。袁鼎和无后，收侄袁力惠（惠人）为嗣子，民国十年后，袁惠人被提拔为大陆银行经理，民国二十五年袁惠人死后其遗缺由胞弟袁力侗（同人）继任，直至上海解放。三房袁青管的曾孙袁骏勤（君庞）与原江苏省省长韩国钧（紫石）有深交，曾在民国初年受聘为江苏省参议员。民国以来，袁氏又历任小海地方行政主管。四房袁师和（范叔）民国初年为小海地方董事。长房袁重寿（起一）1933—1936年曾任小海镇镇长。二房袁力位（守仁）1937年任东台县第九区区长，曾在国民党江苏省民政厅任职。国民党江苏省民政厅厅长、内政部次长，中央组织部部长的余井塘，原籍白驹，幼随父住小海，受袁氏资助留学美国，后娶袁熹和（兼伯）之女，即袁成德之妹为妻，嗣娶袁和（万伯）之女即袁聘三之妹为继室。袁氏家族赖其庇佑，益显荣宠。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袁氏诸人纷纷随余氏赴台。目前小海旅居美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的袁姓有20多户，80余人。

三、袁氏涉足盐业成为垣商的根本原因与发展嬗变

小海场袁氏作为本地垣商集团的代表，在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战争以后取代了外地垣商，成为小海场最大的盐商之一。他们的成功，除了特殊历史时期的契机外，也与其科举功名的背景密切相关，可以说是兼具政治和经济实力。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由于垣商有管理食盐生产和获得荡地的优先权，地位相对稳定，不易受到经营环境等外界因素的干扰。因此，在所谓“商灶”的盐场，土地倾向于集中在少数的“垣商”手中，而更容易呈现规模化经营的态势。民国时期统计两淮盐场草荡之数，草堰、丁溪草荡与沙荡总亩数为各场之最，是其他盐场的一倍多，食盐产量也成为淮南盐场之最。亭荡的增加除了归因苏北平原自然地理淤积外，还应考虑垣商的投资和积极经营等实际情况。

袁氏家族在五青之后，继续在科举中保持他们地位的同时，都开始经营盐业。

到了民国时期，大房的盐垣，厚记（后改为豫丰厚）店主袁重闲（聘三）；复盛祥店主袁重侃（如周）；祥记店主袁重寿（起一）；增林记（后改为生恒昌）店主袁重显（了生）。以上四人是袁青黎的曾孙。裕恒祥的店主青黎之孙袁章和（尧官）。袁氏各房盐垣是从清咸丰时代才兴旺起来的，经久不衰。民国八年前后掀起的淮南废灶兴垦高潮，袁氏垣商起初基本未加入办垦，仍保持办盐事业。

三房袁青管之曾孙袁骏勤（君庞）的新记的亭场，在民国八年全部售与通遂盐垦公司。

四房青箱之子袁敦存（写斋）开设的茂记，拥有亭场 25 面；青箱次子袁成存（立斋）的正记，拥有亭场 25 面，在民国初年先后出售 10 面与袁成德，后悉数售与袁履中。袁敦存死后所遗 25 面亭场，由袁熹和（兼伯）、袁昌和（克仲）、袁师和（范叔）、袁建和（履中）、袁骥和（止康）五子承分。袁兼伯购买袁立斋之子袁天和（锡纯）的亭场 10 面，他连同承分的亭场 5 面，另创谦益德。后来袁成德继承时，谦益德已拥有亭场 100 多面，占小海场 30%。袁履中购买胞兄弟袁范叔亭场 5 面、袁锡纯亭场 10 多面及本人承分之产，创设德和记。袁正康承袭父亲茂记的店号。袁克仲所承分的 5 面亭场，由袁履中和兼伯之子袁巍功后改为袁巍（成德，前误为承德）二人代管，另创泰记盐店。嗣后袁履中出任淮北盐场总经理，德和泰记均由袁成德兼管。

袁氏子孙则青箱长子敦存开设茂记，有亭场 25 面，次子成存开设正记，有亭场 25 面。经统计，袁氏在小海团的盐店有谦益德、德和记、泰记、新记，青黎房的子孙开有厚记（后改名豫丰厚）、祥记、增林记（生恒昌）、裕恒祥等。

“商灶”是商人直接投资的生产模式，在食盐交易中省去了中间环节。对于食盐管理的官府来说，直接将生产资料拨给商人，则省却了官府稽查、管理的环节，全力督课，也为官府所便。这些优势，使得实行“商灶”的盐场在清代后期淮盐壅滞的背景下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得以继续发展。同时，“商灶”制将盐场土地集中到少量商人的手

中，对于民国以来苏北盐垦制度的推广也大有裨益。近代苏北盐垦主要存在土地征收困难的问题。张謇早期成立的盐垦公司，基本集中在淮南实行“商灶”制的盐场中。小海场起初对盐垦认识不足，兴垦不力，但后来袁氏的八大盐店遂联合组建“公义济”盐号，将2万亩配煎草荡划分为十总，进行垦殖，同时，袁德成的谦和仓、袁仲容的容济仓等小仓房也相继建立，这一成果都与商灶制密切相关。

◇参考文献◇

- [1] 林正青. 小海场新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
- [2] 袁青绶. 诒谟须知录——先大父照彩公笔记，先大父照彩公遗事，语子常谈——先大人滋畹公笔记，庭闻述[M]. 道光己酉年（1849）.
- [3] 邹迎曦. 大丰盐政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4] 李石根，夏萱. 小海团主要家族源流及宗祠概况[J]. 大丰文史资料，1992.
- [5] 咸丰重修兴化县志：淮南袁氏家族文献[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 [6] 咸丰重修兴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 [7] 民国续修兴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
- [8] 夏宣，夏永盛. 小海垣商袁氏世系及其他盐商演变略考[J]. 大丰文史资料，1984.
- [9] 鲍俊林. 15—20世纪江苏海岸盐作地理与人地关系变迁[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
- [10] 徐泓. 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M].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丛书，1972.
- [11] 袁世振. 两淮盐政梳理成编[M]. 明经世文编. 上海：中华书局.
- [12] 邹迎曦. 盐垦研究[M]. 香港：中国文化出版社，2008.
- [13] 徐泓. 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J]. 台大文史哲学报，1975.
- [14] 何秉棣著，巫仁恕译. 扬州盐商：十八世纪中国商业资本的研究[M].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
- [15] 陈仕祥，邹迎曦. 盐韵大丰[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15.
- [16] 仇兆华，邹迎曦. 万盈墩的往事[M]. 北京：线装书局，2017.

夏宋盐业朝贡关系研究^①

任长幸

摘要：西夏作为以党项羌为主体，包括汉、吐蕃、回鹘等民族建立的民族政权，在其存国的近两个世纪里，先后与周边的宋、辽、金、吐蕃等国家并立。西夏丰富的盐业资源，不仅通过对外贸易转化为主要财政收入之一，而且通过朝贡这种特殊的邦交方式，在宋、辽（金）等强国间保持了均衡势力，使西夏得以立国达两个世纪之久。

关键词：西夏；盐业；朝贡

西夏政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唐末之际，建国后与辽、金、北宋、南宋政权对峙长达一百九十年之久。若从唐僖宗中和元年（881），拓跋思恭因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镇压黄巢起义被封为“定难军节度使、夏绥（银）节度使，”并赐姓为李，建立割据政权算起，则将近350年。西夏在政治、经济及文化上同宋、辽（金）既紧密联系，又个性鲜明，为璀璨的中华文化再添光彩。为西北地区的开发、各民族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尤其重要的是加强了西北各民族对中原的向心力，为后来的元代大一统打下了基础，在历史上的地位不容忽视。西夏缘何可以与周边政权长期对峙？分析各种原因，经济因素是不可或缺的，而在诸多经济因素中，西夏所占据的丰富盐业资源尤为重要。可以说，盐业在维系西夏政权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已有的研究中，都是针对西夏盐池及其地理分布、盐政、盐业贸易展开的，而对西夏食盐在对宋、辽、金的朝贡中所发挥作用却未有涉及。本人不揣浅陋，做出初步探索，不当之处，欢迎方家批评指正。

西夏奋数世之余烈，“涉五代至宋，世有其地。自李继迁始大，据夏、绥、银、宥、静五州，缘境七镇，其东西二十五驿，南北十余驿”。经过一系列的对外战争、扩张，极盛时其疆域占地两万余里，大概包括今天的宁夏全部、陕西北部、甘肃西北部、青

① 基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轻化工大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资助项目“西夏盐池地理分布考证”（项目号：YWHY17-11）之阶段性成果。

② 任长幸（1973—），男，宁夏银川人，历史学博士，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副教授，四川轻化工大学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西夏史、盐业经济史。

③〔元〕脱脱：《宋史·夏国上》，中华书局，1977：13982。

④〔元〕脱脱：《辽史·外国记》，中华书局，1975：1523。

海东北部以及内蒙古西部的广大区域。西北地区由于独特的自然条件和地质构造，蕴藏了丰富的盐业资源，开发历史悠久。西夏境内盐池星罗棋布，西夏时期修订的《天盛律令·库局分转派门》所记载的“盐池、□池、文池、萨罗池、红池、贺兰池、特克池、杂金池、大井集苇灰岬池、丑堡池、中由角、西家池、鹿□池、嚶皆池、坎奴池、乙姑池等盐池”。可以肯定，这里所罗列的16处盐池既不是西夏盐池的全部，也不是西夏正在生产的盐池的全部，但无一例外都是西夏时期最为重要的盐池。有的盐池在西汉时期就已经开发利用，历经千年而不衰，有的至今仍在开发。“诸羌部落树艺殊少，但用池盐与边民交易谷麦。”西夏建国后，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食盐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将大量余盐用于对外朝贡、贸易牟利。丰富的盐业资源不仅保障了百姓生活，而且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为西夏政权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财政支撑。西夏所产之盐，不仅数量巨大，而且种类繁多，品质一流。唐宪宗元和五年（810）正月，“度支奏：鄜州、邠州、泾原诸将士请同当地百姓例，食乌、白两地盐”。尤其青白盐，以质优味美价廉而久负盛名，为群众所喜食，也是向宋、辽、金等国进奉的重要贡品。

一、唐末、五代时期对中原政权的朝贡

朝贡，是地方臣服于中央统治者，或者属国臣服于宗主国的表示。按《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君主时代藩属国或外国的使臣朝见君主，献礼物”。是附属一方将自有财富以某种形式进献给作为宗主的另一方，以表示顺从或臣服，尤其是封建君主时代，国内臣民献上礼物给君主，或藩属国向宗主国献上礼物。据《禹贡·疏》载：“贡者，从下献上之称，谓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谓之厥贡。”可见，贡赋之物为地方“所生异物”，也就是特产之物。这些礼物称为贡品，多为一方之特产。中华朝贡体系是历史上最为典型的朝贡体系，始于公元前3世纪，直到19世纪末期，延续了整个封建时代，普遍存在于东亚、东南亚和中亚地区的国际关系体系。历代中原王朝无一例外地以“天朝上国”自居，透过册封，辅之儒家思想体系，层层往外推拓，建立起了以中国为主要核心的东亚朝贡体系。

唐末党项先民离开饱受战乱和压迫的青藏高原东北地带，向内地更加适宜于农业耕种的黄土高原迁徙，通过与周边民族，尤其是与掌握着高度农业文明的汉民族的接触，潜移默化地为党项社会游牧经济注入了农业经济的成分。同时也得益于唐政府实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罪则不同门》，法律出版社，2000：535。

② 〔元〕脱脱：《宋史·郑文宝传列传》，中华书局，1975：9426。

③ 〔五代〕刘昫：《旧唐书·食货志上》，中华书局，1975：2107。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127。

⑤ 李学勤：《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32。

施的民族政策，凡请内属之酋长，均厚加抚慰，列地为州，各拜其首领为刺史。即承认其酋长、首领在本民族和本地区事务中的统治地位。所辖州除在政治上隶属于中央政府、经济上有朝贡的义务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其余一切事务均由少数民族首领自己管理，中央政府不予干涉。加之每次朝贡期间，朝廷本着“怀柔远人”的精神或政治目的，通常都“厚贲之”，给予相当丰厚的回赐。因此，赏赐就是一种变相的经济扶持，客观上起到了促进包括党项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作用。

五代时期中原政权势力衰弱，对党项的控制不如唐时强硬，使党项有了一个相对自由的发展空间。此时党项社会内部私有制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其社会经济较之唐末又有了很大发展。他们居住的渭北地区水草丰美，党项羊、马、牛、骆驼数量大增，其向内地政权进贡、贸易的物品以马匹、骆驼、羊、牛等牲畜为主。但可以判断，盐业作为西夏主要的典型的地方特产和手工业产品，必然在贡品之列。“党项自同光以后，大姓之强者各自来朝贡。……明宗招怀远人，马来无孳壮皆集，而所售过常直，往来馆给，道路倍费。……唐大臣皆患之，数以为言，乃诏吏就边场售马给直，止其来朝，而党项利其所得，来不可止。”后唐庄宗同光（923—926）以后，党项大族往往利用进贡的机会在内地销售地方特产，同中原进行经济交流。

五代时党项的繁荣富足，得益于银、灵、夏、绥等州优越的自然环境，当然也与党项民族的勤劳智慧密不可分。党项通过朝贡这种特殊的邦交方式，与中原王朝及周边的吐蕃、吐谷浑、室韦、回鹘等民族政权保持了平衡和稳定，为自身经济发展营造了安定的内外环境，为日后建立西夏国争取了有利条件。

二、西夏对宋的朝贡

有宋一朝，虽无汉唐气魄，但却是中华正统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上承汉唐，下启明清”是宋代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真实写照。无论是从作为“大国”“正朔”的国际形象考虑，还是出于维系现实安全的思考，北宋都保持了体现“中华帝国”地位的朝贡体系。“宋祖受命，诸国削平，海内清谧。于是东若高丽、渤海，虽阻隔辽壤，而航海远来，不惮跋涉。西若天竺、于阗、回鹘、大食、高昌、龟兹、拂林等国，虽介辽、夏之间，筐篚亦至，屡勤馆人。党项、吐蕃唃廝囉董毡瞎征诸部，夏国兵力之所必争者也，宋之威德亦暨其地，又间获其助焉。”北宋前期因统治者注重朝贡的政治功能和象征意义，导致了中外朝贡关系的扩大和朝贡贸易的发展。

北宋政府还专设鸿胪寺、礼部主客司、客省、四方馆等机构主管朝贡事务。其中鸿胪寺负责“四夷朝贡、宴劳、给赐、迎送之事”。从职责上可以看出，鸿胪寺相当

① 薛居正：《旧五代史·党项传》，中华书局，1975：1845。

② 〔元〕脱脱：《宋史·夏国上》，中华书局，1977：13981。

③ 〔元〕脱脱：《宋史·职官五》，中华书局，1977：3903。

于清代的理番院和现代意义上的外交部。“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诸蕃封册，即行其礼命。……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河西蕃部奉举之事。礼宾院，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设，及互市译语之事。怀远驿，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食、于阗、甘、沙、宗哥等国奉举之事。……同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依各族君长的等级地位、贡品多寡，皇帝召见的时间、规格都有所差异。“蛮夷向化，来献其方物，以致其为臣之义。天子受之，以明天下一尊，有臣而畜之之义……示之以轻财重礼之义，使知中国之所以为贵。”一方是好大喜功，爱面子。一方是实际考量，落实惠。“宋之待遇亦得其道，厚其委积而不计其贡输，假之荣名而不责以烦缛；来则不拒，去则不追；边圉相接，时有侵轶，命将致讨，服则舍之，不黜以武。”北宋政府一味地薄来厚往、怀德远人，以至于时人有“先王柔远之制岂复有加于是哉”的感慨！在厚往薄来的指导思想下，周边政权也就趋之若鹜。

西夏建国后，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自然气候、地理环境、民族习惯及对外关系等原因，经济问题一直是西夏国的一个严重问题。或者说，终西夏一朝，都没有能摆脱经济上依附于人的困境。“银、夏之北，千里不毛。”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上的依附性决定了西夏在对外关系上也具有很强的依附性。西夏历史上先后依附于宋、辽和金，四时八节，通过贡献“所生异物”，换取超额的“岁赐之物”，实现经济上的发展和政治上的稳定。

“彼西人，公则频遣使者，商贩中国，私则边鄙小民，窃相交易。虽不获岁赐之物，公私无乏，所以得偃蹇自肆，数年之间，似恭似慢，示不汲汲于事中国，由资用饶足，与事中国时无以异故也。”朝贡只是形式上的，利用朝贡的机会进行贸易才是主要目的。正是通过朝贡加贸易，使西夏“公私无乏”“资用饶足”，在面对强宋时，表现出了“似恭似慢，示不汲汲于事中国”的自信与傲慢。“既通和市，复许入贡。使者一至，赐予不赀，贩易而归，获利无算。传闻羌中得此厚利，父子兄弟始有生理。朕犹念孤童幼弱，部族携贰，若非本朝赐之策命，假以宠灵，则何以威伏酋豪，保有疆土。……金钱币帛，相属于道。边人父老，观者太息，以为仁义之厚，古所未有。”贡使一到，便获利无算，不难看出，西夏对宋朝贡是假，通过朝贡获取发展的经济支持才是真实目的。

当时西夏“西南都统、昴星崑名济乃移书刘昌祚曰：‘中国者，礼乐之所存，恩信

①〔元〕脱脱：《宋史·职官五》，中华书局，1977：3903。

②〔宋〕曾巩：《元丰类稿·明州拟辞高丽送遗状》，《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451-452页。

③〔元〕脱脱：《宋史·夏国上》，中华书局，1977：13981-13982。

④〔元〕脱脱：《宋史·夏国上》，中华书局，1977：13981-13982。

⑤〔元〕脱脱：《宋史·郑文宝列传》，中华书局，1977：9426。

⑥〔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元祐元年二月壬戌”，中华书局，1992：8753。

⑦〔宋〕苏辙：《栾城集·论西事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907。

之所出，动止猷为，必适于正。若乃听诬受间，肆诈穷兵，侵人之土疆，残人之黎庶，是乖中国之体，为外邦之羞。’”正是看准了宋政府好大喜功的特点，西夏对宋频频发难。“国主自见伐之后，夙夜思念，为自祖宗之世，事中国之礼无或亏，贡聘不敢怠，而边吏幸功，上聪致惑，祖宗之盟既阻，君臣之分不交，存亡之机，发不旋踵，朝廷岂不恤哉！”元丰五年（1082）宋神宗发五路大军征讨西夏时，西夏又连忙上书求和，承诺贡聘不废，“使朝廷与夏国欢好如初，生民重见太平，岂独夏国之幸，乃天下之幸也”。

西夏与宋的关系虽不同于辽、金，受宋的册封并频繁遣使朝贡，正如司马光所说：“谅祚所以依旧遣使称臣奉贡者，一则利于每岁所赐金帛二十余万，二则利于入京贩易，三则欲朝廷不为之备也。”在夏夷关系紧张、长期对峙的十二、十三世纪，宋朝国力一直“积弱”的现实情况下，北宋统治者置朝贡的经济利益于不顾，却只看重朝贡的政治、军事意义。“继捧立，以太平兴国七年率族人入朝。自上世以来，未尝亲覲者，继捧至，太宗甚嘉之，赐白金千两、帛千匹、钱百万。祖母独孤氏亦献玉盘一、金盘三，皆厚贲之。”长期地对朝贡国国王封官授爵，对贡物“估价酬值”，还回赐国王、王室成员及贡使以大量的、价值远超贡物的贵重物品。西夏“虽尝受封册于宋，宋亦称有岁币之赐、誓诏之答，要皆出于一时之言，其心未尝有臣顺之实也。”不仅没有实现预期的目的，反而增加了国家财政负担，加重了人民生活的苦难。

三、结 论

在西夏政权延续的近 190 年间，其前期与北宋和辽并立，金灭辽后，西夏又与南宋和金鼎足而立，形成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后三国时代”。三国之中，西夏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性，国小势单，又与强国为邻，夹缝中求生存实属不易。西夏建国后，夏宋之间战争频繁，结果是西夏一方多处优势，因此北宋从未真正征服过西夏。但西夏却故作诚惶诚恐状，主动称臣，频频地“奉献方物”，在官方和民间贸易之外，四时八节，西夏都派出使臣，在朝贡的名义之下，贡献青白盐等“所生异物”，获得高额回赐的同时，又可沿途贩卖贡使所带物品。从而使西夏境内丰富的盐业资源转化为经济实力，解决了群众的生计，增加了财政收入，提高了党项民族的经济水平，为西夏政权的建立、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因此，抛开政治和军事考量，单从经济收益上讲，夏宋间的朝贡关系，本质上不是西夏向北宋朝贡，而是北宋一直在向西夏朝贡。

①〔元〕脱脱：《宋史·夏国下》，中华书局，1977：14012。

②〔元〕脱脱：《宋史·夏国下》，中华书局，1977：14013。

③〔元〕脱脱：《宋史·夏国下》，中华书局，1977：14013。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治平二年十二月壬寅”，中华书局，1992：5009。

⑤〔元〕脱脱：《宋史·夏国上》，中华书局，1977：13984。

⑥〔元〕脱脱：《宋史·夏国下》，中华书局，1977：14030。